

ISSN 2075-0404

#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第五十九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line

No.59

June 2023



東吳大學出版

*Publish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第五十九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line

No.59

June 2023

發行人 潘維大

Publisher: Pan, Wei-ta

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編輯委員：侯淑娟（召集人・東吳大學教授）

EDITORIAL COMMITTEE: Hou, Shu-chuan

連文萍（東吳大學教授）

Lien, Wen-ping

謝靜國（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Hsieh, Ching-kuo

叢培凱（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Tsung, Pei-kai

執行編輯：王雅慧助教

EXECUTIVE EDITOR: Wang, Ya-hui

東吳大學出版

臺灣 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Published by Soochow University, No. 70,*

*Lin-hsi Road, Shin Lin, Taipei, 11102*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第五十九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 目 錄

### 【博碩士生論文】

- 論蘇軾之管理經營策略—以〈漢高帝論〉、〈魏武帝論〉為例  
.....杜承書... 1
- 宗社大計：論魏了翁〈真公神道碑〉中的取材標準  
.....許警璿...17
- 試論廣州話{哄騙}義動詞 [t<sup>h</sup>em5]的本字  
.....何國誠...39



## 論蘇軾之管理經營策略—— 以〈漢高帝論〉、〈魏武帝論〉為例\*

杜承書\*\*

### 提 要

宋代蘇軾在文章方面，創作多元豐富，無論是山水遊記、應試策論，皆有其獨到之筆觸與思維模式，不僅僅是位文人才子，更是治世救國之賢臣。蘇軾關於經營天下、治理國家之方針，多是出自於進論、進策之中，極具探究鑽研之價值，而本文擇選蘇軾〈漢高帝論〉與〈魏武帝論〉二篇，進行深入分析與論述，主要是此二論之內容，皆以帝王作為主題，與治國經營有著密切關係，故本文以透過「人才之運用」、「利害之洞察」、「情感之控管」三點，建構蘇軾管理經營之策略。撰作目的不僅在於文章之義理分析，更冀望蘇軾之學可運用於現代管理經營中，發揮其通古宜今之致用性。

關鍵詞：蘇軾、〈漢高帝論〉、〈魏武帝論〉、管理學、經營策略

---

\* 感謝審查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不僅糾舉出文章之缺失，亦幫助末學能夠重新檢視疏漏之處，提供相當多的指正與建議，使本篇文章能夠更加完善。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 一、前言

「管理經營」一詞，涵蓋「管理」(Management)與「經營」(operation)二者，亦稱為「經營管理」(Operation and Management)，實以管理作為基礎而開展，進而成為商學理論之一環。其中「管理」乃是指以「包括一組功能，可以引導組織以有效率(efficient)與有效能(effective)地運用資源，並達成組織的目標。」<sup>1</sup>也就是運用計畫、組織、領導等等方式，來協助並完成經營組織的目的。

古代雖無「管理經營學」之專名，但關於管理經營的思想與理論，早在先秦時期就已產生，如 Claude S. George. Jr. (克勞德·小喬治) 在《管理思想史》中特別提到：

中國人早就以其智慧著名，但對他們的管理思想卻很少有人進行研究。可是，孟子和周禮等古籍(公元前 1100 年到約 500 年)，卻表明中國古人已瞭解組織、計畫、指揮和控制的某些原則。……。我們發現中國人在三千年前的一些概念已帶有當代管理的聲調：組織、職能、協作、提高效率的程序以及各種控制技術。<sup>2</sup>

中國式管理的特色，則是具備「以人為主、因道結合、依理而變」<sup>3</sup>等三大主軸，著重於人才的運用與通變性，用以識人明斷、興邦富國。尤其在古代政治中，帝王位居權力核心之巔，同時擁有管理經營天下的最高決策權，故一朝之興衰盛敗，往往繫乎君王之決策。是以士人好於著書立作，冀望能夠發揮己身所學，使能經世致用、匡扶朝政。然而在歷代諸家中，最能顯現「管理經營」理念者，蘇軾可謂其中的佼佼者。

蘇軾(1037-1101)於文學方面，除了廣為人知、傳唱千古的詩、詞之外，其散文更位列「唐宋八大家」之一，受到後世文人所推崇。尤其蘇軾之議論散文，因其具有襟懷天下、心繫百姓之志，多能針對歷史與時事抒發己論，故《宋史》評其人：「器識之閎偉，議論之卓犖，文章之雄雋，政事之精明，四者皆能以特立之志為之主，而以邁往之氣輔之。」<sup>4</sup>可見蘇軾在器識、議論、文章、政事四方面之高超卓絕。在蘇軾的議論文中，其曾為制科考試而作進論二十五篇、進策二十五篇，頗能窺見蘇軾對於治理政務、統御天下之見解與策略，故宋仁宗(趙禎，1037-1101)初讀蘇軾、蘇轍(1039-1112)二人制策，不禁大喜曰：「朕今日為子孫得兩宰相矣」<sup>5</sup>。

蘇軾之進論、進策五十篇，或依據歷史人物或事件發為評議，提出精準之觀點；或針對當時天下形勢與弊端，提出多項改革良方，故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云：「公之於文，得之於天，少與轍皆師先君，初好賈誼、陸贄書，論古今治亂，不為空言。」<sup>6</sup>王更生先生(1928-2010)亦認為這類型的政論文章，確有不少反映現實、抒發抱負，

<sup>1</sup> Ricky. W. Griffin 著、方世榮譯：《基礎管理學》(臺北：臺灣東華書局，1999年2月)，頁4。

<sup>2</sup> Claude S. George. Jr. 著、孫耀君譯：《思想管理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11月)，頁15-16。

<sup>3</sup> 吳俊、吳江林：《企業管理》，(臺北：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頁6。

<sup>4</sup>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冊31，卷338，頁10818-10819。

<sup>5</sup> 〔元〕脫脫等：《宋史》，冊31，卷338，頁10819。

<sup>6</sup> 〔宋〕蘇轍撰：〈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王更生編著：《蘇軾散文研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1年2月)，頁343。





表現作者識見之優秀篇章，其史論不但具有現實意義、亦具有借鑑意涵。<sup>7</sup> 可知蘇軾之論，實為管理經營天下之良方。

蘇軾所提之策論方略，不僅可供古代帝王援用，也可成為今日企業管理經營之參酌，故近年來學人對於蘇軾之商學或經營管理策略，漸有所研討，如施建平〈蘇軾平民管理理念的形成立〉<sup>8</sup>、陳建鋒〈試析蘇軾商業思想〉<sup>9</sup>、方寶璋〈略論宋代蘇軾的經濟管理思想〉<sup>10</sup> 等。而綜觀蘇軾進論、進策之中，以帝王作為命題者，僅有〈秦始皇帝論〉、〈漢高帝論〉與〈魏武帝論〉三篇，三人不但同為權力核心的最高掌權者，其決斷亦往往左右著天下局勢之發展。尤其〈漢高帝論〉、〈魏武帝論〉二文，藉由二帝舉措與得失，更可看出蘇軾對於管理經營天下之見解。故本文以實例為證，透過蘇軾〈漢高帝論〉、〈魏武帝論〉二文，進而探討其管理經營之策略，試就「人才之運用」、「利害之洞察」、「情感之控管」三面向闡述，並援取現今企業為證說明，以凸顯蘇軾詩文著作之現代意義與實用價值。

## 二、人才之運用

人才是國家發展的軟實力，也是國家富強與否之關鍵，因此論及管理經營，首先討論人才之運用。〈漢高帝論〉、〈魏武帝論〉二文亦同時論及人才之運用，以下就三面向說明。

### （一）得人以仁

仁，指仁義。仁義為治國之標的，國家之富強太平，社會之安定和諧，企業之經營管理，家庭之安定幸福，乃至個人之待人處事，莫不以仁義為圭臬，對於人才之獲得，亦以仁義為首要。〈漢高帝論〉開頭便論：「有進說於君者，因其君之資而為之說，則用力寡矣。人唯好善而求名，是故仁義可以誘而進，不義可以劫而退。」<sup>11</sup> 提出人臣進言於君王者，可以以「仁義」來進行說服，可知說服談判之根基，亦是獲得人才的樞紐。

又漢高祖（劉邦，256 或 247B.C.E-195B.C.E.）因為個人私愛，欲廢太子而改立戚姬（?-194B.C.E.）之子趙王如意（207B.C.E-194B.C.E.），張良（?-186B.C.E.）以為：

此難以口舌爭也。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四人者年老矣，皆以為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義不為漢臣。然上高此四人。今公誠能無愛金玉璧帛，令太子為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來以為客，時時從入朝，令上見

<sup>7</sup> 王更生：《蘇軾散文研讀》，頁 118。

<sup>8</sup> 施建平：〈蘇軾平民管理理念的形成立〉，《蘇州市職業大學學報》第 18 卷第 3 期（2007 年 8 月），頁 39-42。

<sup>9</sup> 陳建鋒：〈試析蘇軾商業思想〉，《商業時代》第 15 期（2011 年 8 月），頁 144-145。

<sup>10</sup> 方寶璋：〈略論宋代蘇軾的經濟管理思想〉，《高等財經教育研究》第 16 卷第 4 期（2013 年 12 月），頁 76-81。

<sup>11</sup> [宋]蘇軾撰：〈漢高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 6 月），冊 10，頁 286。



之，則必異而問之。問之，上知此四人賢，則一助也。<sup>12</sup>

呂后(?-188B.C.E.)依從張良計謀，請出商山四皓輔佐太子劉盈(211或210B.C.E.-188B.C.E.)。張良推薦商山四皓之原因，則在於「上知此四人賢，則一助也」，賢良之人、仁義之人，為天下人所推重，能得其幫助，則可鞏固太子劉盈地位，造成賢良輔政的時勢，使高祖不能任意改立太子，此亦可印證得人以仁義。

領導者在任用人時，應具有包容謙遜之心，而能得到真正的人才，漢高祖之建立大漢，魏武帝(曹操，155-220)不能統一天下，與人才之任用關係密切。據《史記》中〈高祖本紀〉、〈項羽本紀〉所記載的內容來看，劉邦於楚漢爭霸中時常居於下風，每每皆是群臣以利害說之，方能一步步地站穩腳步。而在天下大定後，劉邦在雒陽南宮的酒宴上亦嘗自言：

夫運籌策帷帳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饋饌，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sup>13</sup>

劉邦之所能敗項羽、取天下，張良、韓信(?-196B.C.E.)、蕭何(?-193B.C.E.)三人實居功厥偉，而《史記》這段文字記載，亦凸顯出劉邦自知無論是出謀策劃、鎮國撫民、軍事攻伐，其才能皆無法與三人比肩，所能自豪者，僅是自己能夠對三人言聽計從、遂得以一統中原。然而劉邦雖重利輕仁，但其包容容人，亦是其能大統天下的原因。

反觀，曹操雖有謀略，但個性多疑善猜忌，故常憑藉己見、妄殺人才，如《三國志·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中便載：「太祖性忌，有所不堪者，魯國孔融、南陽許攸、婁圭，皆以恃舊不虔，見誅。而琰最為世所痛惜，至今冤之。」<sup>14</sup>二帝對於人才用與不用，有著截然不同的應對態度，而蘇軾據此發揮，更顯劉邦因能用人而一統天下、曹操因長於料事而不能料人，遂失去了一統天下之先機。

## (二) 識人以智

智為人才所必備，尤其在知人方面，更需有大智。蘇軾於〈魏武帝論〉一文中，則以荀息(?-651B.C.E.)、鮑叔牙(?-644B.C.E.)、薛鑿三個例子，以作為「知人以智」之例證：

### 1. 晉荀息知虢公必不能用宮之奇

事出《左傳·僖公二年》，當時晉國想要借道虞國來討伐虢國，卻擔心虞國的宮之奇必定會勸諫虞公不予借道，然荀息云：「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sup>15</sup>後虞公果然不聽宮之奇勸諫，並聯合晉國攻打虢國。後來晉國再度假道於虞，宮之奇雖以「唇亡齒寒」進諫虞公，卻仍不被採納，而晉師在回朝時，便順道滅掉了虞國。

<sup>12</sup> (日)瀧川龜太郎著：〈留侯世家〉，《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9月)，卷25，頁789。

<sup>13</sup> (日)瀧川龜太郎著：〈高祖本紀〉，《史記會注考證》，卷8，頁170。

<sup>14</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6月)，冊3，卷12，頁1151-1156。

<sup>15</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1993年5月)，冊上，頁282。



## 2. 齊鮑叔知魯君必不能用施伯

本事見於《國語·齊語》<sup>16</sup>、《管子·大匡》，主要內容是齊桓公（?-643B.C.E.）欲以鮑叔牙為相，但鮑叔牙則是推薦當時逃亡於魯國的管仲（?-645B.C.E.），齊桓公認為魯國謀臣施伯（1037-1101），必知管仲返齊將獲得重用，故一定會大力反對，然而鮑叔牙言：「夫施伯之為人也，敏而多畏，公若先反，恐注怨焉，必不殺也。」<sup>17</sup> 後齊桓公向魯國要求將管仲送還，施伯雖有疑慮與獻策阻止，然魯國終究將管仲送還予齊國，進而成就齊桓公之霸業。

## 3. 薛公知黥布必不出於上策

此事見於《史記·黥布列傳》，黥布（?-195B.C.E.）初為項羽（232B.C.E.-202B.C.E.）大將，後降於劉邦而立下功勞，遂封淮南王。然而黥布不因此滿足，遂舉兵反叛劉邦，後劉邦召薛公問應對策略，薛公舉黥布雖有上、中、下三計可使，然「布故驪山之徒也，自致萬乘之主，此皆為身，不顧後為百姓萬世慮者也，故曰，出下計。」<sup>18</sup> 而後黥布確實如同薛公所言，選擇下策應對而敗亡。

以上三個例子，蘇軾認為雖然是以危險的方式來進行決斷，但荀息、鮑叔牙、薛鑿三人卻敢冒犯這樣的風險，乃是明確地知道對方不懂得利用自己的長處，亦不瞭解我方所忌憚的事情，所以才能夠以高風險的方式，去換取成功的契機。此外，蘇軾亦提到夏、商、周三代之後，天下乃是以詐術與武力在相互謀取攻伐，加上道術、政令、教化無法有妥善的運作，使得稍有能力之人便可嶄露頭角，故漢室衰敗、群雄並起而天下亂，袁術（?-199）、袁紹（?-202）、董卓（?-192）、呂布（?-199）等人皆以暴力來爭雄。而孫權（182-252）、劉備（161-223）偏居一隅之地，在軍力方面雖然無法與曹操匹敵，然而天下終究形成三分之勢。蘇軾於此先以正面立論，透過三個例子來論述「知人」、「識人」的重要性，並舉荀息、鮑叔、薛公三人謀畫之事，乃是「識人以智」的結果。是以荀息知道宮之奇為人懦弱、不敢強行諫言；鮑叔知道施伯雖然聰敏、卻又容易畏懼；薛公則是瞭解黥布只圖私利、而不會深謀遠慮。三人針對對手特性，即便提出風險較高之謀略，仍能使計謀順利成功，乃是因為「彼不知用其所長，又不知出吾之所忌」<sup>19</sup>，故三人所為，亦符合蘇軾所謂之「大智」。

### （三）用人以權

《文心雕龍·通變》篇提出：「變則可久，通則不乏。」<sup>20</sup> 知變、通變而能有所適應環境，有所發展。用人應要有大智，用人也應該知所權變。〈魏武帝論〉以「知人度事」作為主軸，並以「權之以人」作為論述核心，用來鋪陳魏武帝於管理決策時之缺失，故「權之以人」，用人以權，實為曹操管理經營決策之缺失。蘇軾以為：「魏武長於料事，而不長於料人。」<sup>21</sup> 正因為魏武帝善於決斷事務，故在漢末天下紛亂之際，方能藉由多次的決策嶄露頭角，並從一名地方校尉，成為與袁術、袁紹、董卓、呂布比肩之人物。

<sup>16</sup>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12月），卷6，頁221-223。

<sup>17</sup> 黎翔鳳編著：《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6月），冊上，卷7，頁342。

<sup>18</sup>（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31，頁1035。

<sup>19</sup>〔宋〕蘇軾撰：〈魏武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91。

<sup>20</sup>〔南朝·梁〕劉勰撰，〔清〕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校注》（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卷6，頁208。

<sup>21</sup>〔宋〕蘇軾撰：〈魏武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92。





然而曹操雖然善於料事，使其多次掌握先機而取勝，但卻不擅長於評斷人物，因此有時過分慎重而喪失了獲勝的機會，有時過於輕敵而導致敗北。

相較於其它二者，蘇軾認為劉備雖然有蓋世的才能，然而卻缺乏危急應變的能力，當他剛打敗劉璋（?-220）、進入蜀地之時，蜀地之人並非完全歸附，一日便有四、五起的叛亂，縱使以嚴刑處置仍不能禁絕。然而曹操卻放棄了這樣的攻打機會，錯失了攻取蜀地的先機。爾後劉備腳步漸穩，遂發展成為不敢派兵攻打之局勢，致使曹操終其一生皆未能平定蜀地。反觀孫權乃是有勇有謀之人物，非以聲勢威嚇便能取勝於他，然而魏武帝未能善用中原地區軍事之優勢，卻選擇以東吳擅長的水軍與之爭戰，以一日一夜急行三百里至南方爭利，故魏武帝犯此兩項錯誤，導致大敗於赤壁，成就了東吳之壯大。

蘇軾透過三國鼎立，分論魏武帝於應對劉備、孫權所採取的態度，進而造成三分天下之後果。蘇軾認為對於劉備、孫權，應採取不同的方針，以劉備來說，應該要兵貴神速、迅速地將其攻下。尤其當蜀地未定，人心對劉備尚有疑慮之際，就該以輕便的裝束、疾行地去攻打。縱使未整備完善即出兵征伐，乃是兵家大忌，然而對付劉備卻可收到奇效。至於面對孫權這種有智有勇之人，蘇軾認為應該施計巧取，而不應憑藉著人多勢眾去征伐。所以曹操在吸收歸附不久的荊州水軍後，便想要憑藉人數優勢力取東吳，實乃心存僥倖，冀望孫權有所畏懼而不敢抵抗。總結而論，蘇軾認為魏武帝過於看重劉備以致處事謹慎、失去致勝先機，面對孫權則是過於輕視而導致失敗，這也呼應了本段所評：「魏武長於料事，而不長於料人。」<sup>22</sup> 面對劉備、孫權的決策失誤，正是曹操擅長判斷事情、而不擅長於評斷人物的最佳例證。

綜觀魏武帝曹操終其一生，有時勝利、有時敗北，未能如願完成統一大業，乃是不能「權之以人」、「用人以權」而招致失敗。綜觀整篇文章，蘇軾藉由評論魏武帝，講述「知人善任」、「權之以人」的重要性。蘇軾不以兵家之行軍布陣、謀略運用來探討魏武帝為何失敗，而是針對魏武帝未能掌握劉備、孫權的人物個性、特性，採取了錯誤的策略，造成天下三分。就蘇軾而言，魏武帝之失敗，並非其胸無謀略之智，而是未能洞察「權之以人」的重要性，故直言其「長於料事，而不長於料人」。蘇軾以此論用於應制科試，亦是言明治理國家，應要掌握人才之特性、給予適切的安排，將人才之效用極大化，以利天下之經營。

蘇軾在〈漢高帝論〉與〈魏武帝論〉中，同時提出了對於人才運用的看法。劉邦與曹操對於人才的運用策略上，有著相當不同的區別。劉邦才智雖不如曹操，卻也明白趨利避害，故對於臣下之言幾乎是言聽計從，縱使對韓信請求自封為「假齊王」相當不悅，卻也能採納張良與陳平（?-178B.C.E.）之建議，將韓信封為「真齊王」以穩定軍心。縱使劉邦不如張良、蕭何與韓信，卻也直言自己能夠「用之」，雖是以利害作為考量，終究仍順利地平定天下。然而在失去這些能臣為其謀畫之後，其「識人」的缺點便曝露出來，因而派了個性急切剛毅的周昌（?-192B.C.E.）作為趙王如意之輔臣，而在日後的政爭中加速了趙王如意之敗亡。在〈魏武帝論〉中，蘇軾則是用「權之以人」作為論述核心，提出應該要能夠權衡每個人的特點，來做相應的計畫與謀略，就其管理管理策略來看，則可分就內、外兩個方面來加以說明。

對內，古代治理天下，除了皇帝擔任最高的決策者，以下必然有各部、各司、各部之官員，部會之下又有諸多辦事人員。皇城之外，則有各地方官員、兵卒，透過這些官

<sup>22</sup> [宋]蘇軾撰：〈魏武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92。



員的組織、協辦，以利政策措施能夠順利推展運行。故蘇軾所謂「權之以人」，就內政施行方面而論，主要講述人才的妥善運用，將合適的人才放在適當的位置，便能謀取最大的利益。蘇軾舉荀息、鮑叔、薛公之例，三人雖以險招偏鋒來圖謀策畫，但其實皆是洞察對手之性格，進而使其策略獲得極大的果效，此正是因其能夠知人、識人，故能擬定應對之方針。據此運用於現代管理經營方面，則主要以人力資源管理（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為主。對於人才的運用與管理，是企業經營相當重要之一環，故在招募聘任時，皆會針對應聘者之專業、特長，來安排合適之位置。然而蘇軾所論，除了管理者應當知人善任外，亦透過宮之奇的「懦」、施伯之「畏」的個性，來進一步地陳述管理者需掌握人才之「個性」，並藉此加以安排、謀劃。譬如生性活潑開朗、擅長與人交際者，適合派任機動性質較高的職務，像是業務、或是對外溝通發言之工作；而個性木訥、表現沉穩之人，則適合從事高度專心、需潛心鑽研之職務。二者差異，主要來自於個性、情緒表現之不同，故若能針對此點，將人才放在適當的位置，便能夠有效的進行人才管理，使國家或企業經營運作地更為順暢。

對外，蘇軾藉由「權之以人」提出「知吾之所以勝人，而人不知其所以勝我者，天下莫能敵之。」<sup>23</sup> 蘇軾這番論點，則是凸顯出在管理經營策略方面，不但需要「知彼」，更是讓要對手「不知己」，故管理者對內藉由掌握人才之特點，加以妥善安排，對外則是藉由權衡對手之特性，以利於競爭時掌握制勝之機，讓對手不知如何勝過自己，進而獲得成功，使其無法與自己匹敵。蘇軾並透過魏武帝因「輕敵者敗，重敵者無成功」<sup>24</sup>，來論述之所以未能統一天下，乃是在面對劉備、孫權這兩位敵手時，無法針對其特性、優劣來謀略，進而錯失了致勝的契機，直言身為管理者的曹操，未能精準地洞察對手而施以正確的方針，導致劉備、孫權得以據一方之隅，與曹操三分天下。

就管理經營策略而言，人才為企業經營之本，如何妥善的運用人才，是企業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而「識人」與「用人」更是考驗著經營者的識見與能力，故古代既有所謂明君、亦有所謂昏君，多決定於上位者在統御管理時，是否能夠知人善任，以提升整體競爭能力。故蘇軾特別對此立論，實有借漢高帝與魏武帝之例，來勸諫聖上應懂得識人、用人，以免重蹈覆轍。

以現代管理經營策略來詮釋，在自由市場競爭中，若未能夠掌握自身的優缺點、並針對對手之弱點加以痛擊，則往往容易激發對手的危機意識，進而改善自己的弱點，成為更為強勁之敵人。例如南韓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在移動通訊設備方面，早期是以處理器（CPU）代工作為主要業務，然而在面臨其他手機廠商的取消訂單，或像是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TSMC）等同質性公司之競爭時，便容易流失訂單而造成整體營收下滑。所以三星電子在了解自己的弱點後，於 2011 年便藉由先前代工的經驗，積極投入研發「獵戶座」處理器（Samsung Exynos），使其能夠在代工之外，亦能夠將自家的處理器提供給旗下的手機、平板部門使用，以達到整合上下游之資源，進而提升整體營收、降低營運風險之效果。此一營運策略不僅為其奠定日後產業基礎，更成為世界前三大之半導體製造公司，故蘇軾所言「權之以人」乃是人才運用之基礎，而除了要能識人、用人之外，如何進一步使他人無法勝過自己，更是獲取成功之重要關鍵，亦是管理經營策略中相當重要之一環。

<sup>23</sup> [宋]蘇軾撰：〈魏武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 10，頁 291。

<sup>24</sup> [宋]蘇軾撰：〈魏武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 10，頁 291。



### 三、利害之洞察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分析形勢，洞察利害，為經營管理重要之策略，亦是成敗得失之要務，以下就「明辨利害」、「善用謀劃」、「反思自省」三端說明。

#### （一）明辨利害

蘇軾對所謂的「智者」提出看法，認為世人所說的「智者」，是能夠「知天下之利害，而審乎計之得失」<sup>25</sup>者，也就是能夠通曉天下間的利害關係、權衡事情得失之人。也就是能夠瞭解天下間的利害關係，且能夠權衡施政之得失者，方能知道何者為利、何者有害，進而施以不同的策略方針，使政事運行順利而不失衡。故明辨利害，審計得失，亦是經營管理知要略。

就劉邦而言，蘇軾以為人臣進言於君王者，主要可以用「仁義」來進行說服，然而以這種方式對於劉邦而言，卻是成效不彰。蘇軾在文章中直言，劉邦出身於草莽，只在乎利害關係與戰爭勝負結果，若強加以仁義對其說服，則容易適得其反，故「當時之善說者，未嘗敢言仁義與三代禮樂之教，亦惟曰如此而為利，如此而為害，如此而可，如此而不可，然後高帝擇其利與可者而從之，蓋亦未嘗遲疑。」<sup>26</sup>正因臣下乃是以「利害」說服，正中劉邦下懷，故劉邦對其言聽計從、奪取天下。故蘇軾論劉邦之所以「未嘗遲疑」，乃是因說者知道以「利害」說服，而劉邦亦能用人而聽從之，可知明辨利害、審計得失之重要。

#### （二）善用謀劃

明辨利害，審計得失，實有賴於善加謀劃，具體而言，策略互用、虛實活化，皆有利於事務之處理，難題也終將迎刃而解。

在策略互用方面，蘇軾以為即便瞭解利害得失，仍有不足，倘若只會趨利避害，做事則容易綁手綁腳、無計可施，無法「盡天下之利」。故提出古人所謂「大智」，不但要能夠知曉天下利害之得失，更重要的則是能夠「權之以人」，也就是權衡每個人的特點予以計畫、謀略。所以大智之人能夠冒著極大的風險，以獲取極大的成功，都是因為他們能夠針對人的特點來加以出謀策劃，故「權之以人」正是〈魏武帝論〉之核心思想。蘇軾據此提出，之所以輕視敵人就會招致失敗、過於看重對手則容易失去成功的機會，乃是在於天下並沒有萬無一失的利益，若凡事需要等待各方時機成熟，行事上必然會遭遇到許多阻礙。

因此，蘇軾於〈魏武帝論〉提出：「事之利害，計之得失，天下之能者舉知之，知之而不能權之以人，則亦紛紛焉或勝或負，爭為雄強，而未見其能一也。」<sup>27</sup>乃是透過魏武帝之失敗，將「利害之洞察」與「權之於人」相互連結，點出二者若同時注重，則能成就大事。而套用至現代管理經營方面，其實這個論點乃是以「管理者」作為論述主體，明白指出管理者應具備洞察時局、分辨利害之條件，進而能夠審慎分析營運策略、評斷

<sup>25</sup> [宋]蘇軾撰：〈魏武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91。

<sup>26</sup> [宋]蘇軾撰：〈漢高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86。

<sup>27</sup> [宋]蘇軾撰：〈魏武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92。





經營方針之得失，方能使經營管理更具成效。

在虛實活化方面，蘇軾亦援取《孫子兵法》〈虛實〉篇中：「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sup>28</sup> 之意，來表達若能知道如何戰勝別人，而不讓他人知道如何勝過自己，則天下自然沒有人能夠與我匹敵，用以加強論述「權之以人」的重要性。故蘇軾首段立論，直指大智之人不但能夠瞭解利害得失，更能針對「人」的特性來謀劃，點出「輕敵者敗，重敵者無成功」<sup>29</sup> 的觀念。

### （三）反思自省

蘇軾在〈漢高帝論〉中，特別點出劉邦不喜仁義之說，故臣下以利害說服，皆能使其聽從。然而對於趙王如意事，劉邦卻不能辨其利害得失、亦無能臣以利害說服，是蘇軾相當感慨之處。而〈魏武帝論〉闡述「知人度事」之重要，透過魏武帝之例，其實也可以了解到，倘若管理者未能具備足夠的識見，便無法擬定有利之經營方向，反而容易因為判斷失誤而錯失先機。故觀摩學習或反思自省，也是經營管理的要略。

近年最為著名之例子，即是手機製造大廠 NOKIA。該品牌曾於西元 2000 年前後達到巔峰，成為當時手機製造商之龍頭。然而其堅持研發自家 Symbian 系統，在受到蘋果公司 IOS 作業系統、微軟 Windows Phone、Google Android 系統的夾擊後，加上保守緩慢的改革策略，使得其市占率日趨下滑、進而無法有效地突破市場困境，遂使該品牌最終於 2014 年出售給微軟公司，使 NOKIA 品牌正式走入歷史。雖然在 2016 時，再度以品牌授權的方式與富智康（FIH）進行合作銷售，但實際上已與當初的芬蘭公司無甚關連。此例為近代管理經營方面，相當著名的失敗案例，管理者若未能夠洞察形勢、具有遠見，往往使得錯誤的決策，造成利益之損失與營運之失敗。故蘇軾所言「知天下之利害，而審乎計之得失。」不但是作為經營管理者所應具備的基本條件，更是一間公司企業長久發展的重要關鍵。所以現代頗具規模的企業集團、跨國企業，對於決策公司營運方向的 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更著重於採用專業經理人 (Professional manager) 來執掌。而蘇軾於〈魏武帝論〉之結語，亦呼應著首段借世人所言「智者」，用以強調管理者應具有權衡得失、以及洞察利害之能力，並透過二帝之過失，作為上位管理者之借鑒。

## 四、情感之控管

情感之控管，是一個領導者重要之素質。蘇軾透過〈漢高帝論〉點出劉邦的問題，在於過於感情用事。而在管理經營方面，亦最忌諱因個人情感而影響決斷能力。尤其在面對重大決策、利害得失之判斷時，如何保持客觀、宏觀的態度，是相當重要的。若陷於私人情感之糾結，往往容易優柔寡斷、遭致失敗。試就「理性思考」、「識見深遠」與「適當協調」三端說明。

<sup>28</sup> 錢基博：《孫子章句訓義》（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2011年1月），頁274。

<sup>29</sup> [宋]蘇軾撰：〈魏武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91。



### (一) 理性思考

理性思考，不感情用事，才能穩定和諧地處理事務，也才能提高處理事件之效率。蘇軾以劉邦為例：「天下既平，以愛故欲易太子，大臣叔孫通、周昌之徒力爭之，不能得，用留侯計僅得之。」<sup>30</sup> 劉邦身為一國之君，為國家最高的領導人物，其以「愛」而感情用事，卻忽略了宗室相爭之危機，這亦是他管理經營之失當。此事據《史記·呂太后本紀》載：

及高祖為漢王，得定陶戚姬，愛幸生趙隱王如意。孝惠為人仁弱，高祖以為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戚姬幸常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代太子。呂后年長，常留守，希見，上益疏。如意立為趙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爭之，及留侯策，太子得毋廢。<sup>31</sup>

劉邦在平定天下後，因寵愛戚姬，且認為孝惠帝劉盈「仁弱」、「不類我」，欲廢太子而改立戚姬之子趙王如意，呂后因知茲事體大，故聽人建言而遣呂澤詢問張良意見。《史記·留侯世家》載張良云：「始上數在困急之中，幸用臣策。今天下安定，以愛欲易太子，骨肉之間，雖臣等百餘人何益。」<sup>32</sup> 直指劉邦之所以用其謀略，乃是因「困急」而採納，今天下大定，劉邦以「愛」而欲廢立太子，實非其進諫而能改變。後來呂后依從張良計謀，請出商山四皓輔佐劉盈。後劉邦病愈重、更欲易太子，太子太傅叔孫通上諫曰：

「昔者晉獻公，以驪姬之故，廢太子立奚齊，晉國亂者數十年，為天下笑。秦以不蚤定扶蘇，令趙高得以詐立胡亥，自使滅祀，此陛下所親見。今太子仁孝，天下皆聞之。呂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陛下必欲廢適而立少，臣願先伏誅，以頸血汙地。」高帝曰：「公罷矣，吾直戲耳。」叔孫通曰：「太子，天下本，本一搖，天下振動，奈何以天下為戲！」高帝曰：「吾聽公言」。<sup>33</sup>

叔孫通直指廢立太子乃是動搖國本之事，不可戲言，然而劉邦仍是陽奉陰違、亟思廢太子以立趙王如意。直到備酒宴飲時，看見四皓追隨太子，宴飲後便召戚夫人而告之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難動矣。」<sup>34</sup> 因而不提廢太子之事，爾後高帝崩殂，如意遂為呂后所鳩殺。蘇軾認為，此事最後以悲劇收場，實因劉邦未能明白「愛之者，祇以禍之」<sup>35</sup> 的道理。

蘇軾對此提出四點看法：第一、呂后與太子劉盈自劉邦起義後便追隨左右、出生入死，天下莫不認為劉盈便是劉邦的繼承者，縱使生性「仁弱」，卻也是大臣們所擁立的對象，今日趙王如意因劉邦愛之而受寵，但百歲之後，群臣們又有誰肯奉一名寵姬之子為王呢？第二、孫叔通用奚齊（665B.C.E.-651B.C.E.）之例勸諫劉邦，卻不以奚齊與其弟卓子（?-651B.C.E.）最後的下場作為例證，反而據廢嫡立庶之說，來期望劉邦打消廢太子的念頭，這對於只講利害關係的劉邦，又怎麼會採納呢？第三、縱使趙王如意即位為

<sup>30</sup> [宋]蘇軾撰：〈漢高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86。

<sup>31</sup> (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9，頁177。

<sup>32</sup> (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25，頁789。

<sup>33</sup> (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39，頁1087。

<sup>34</sup> (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25，頁790。

<sup>35</sup> [宋]蘇軾撰：〈漢高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86。





天子、劉盈稱臣，但周圍如漢絳侯周勃（?-169B.C.E.）、潁陰侯灌嬰（?-176B.C.E.）這些封侯的重臣，環伺於旁，如意這王位又豈能坐得安穩，還不如為其謀畫如何穩固趙王之位來得重要。第四、蘇軾認為趙王如意最後遭到呂后鳩殺，實乃劉邦之過錯，其過於寵愛而不以疏遠的方式，來宣洩呂后心中的不滿，並且更加賞賜於如意，以期保他周全，這樣的謀劃實在過於粗劣。

蘇軾以此四點，道出這件事的關鍵問題在於劉邦「愛之則害之」，並在文末特別點出事君之臣，卻不能以有效的方法勸諫，即便張良以商請四皓輔佐之計，來達到鞏固劉盈太子之地位，然而卻是以「情勢」來逼迫劉邦妥協。故劉邦雖然放棄立趙王如意為太子，但仍為其籌謀，特以周昌為相來輔佐如意，期盼未來能夠與呂后勢力相抗衡，卻未能體察周昌個性剛毅，反而更易激怒呂后而加速滅亡。蘇軾認為，高帝劉邦素來體察人情而深黯天下形勢之重要，故以往透過利害關係來說服他，皆能達到效果。然而此事最後趙王如意不能善終，亦無人願意為劉邦分析其利害關係，不免令其相當感慨。可知理性思考，不囿於私愛之重要。

## （二）識見深遠

識見深遠，亦是管理經營之要務。唐朝劉知幾以為：「史才須有三長，世無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sup>36</sup>。清代章學誠《文史通義》說：「雖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未足以盡其理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sup>37</sup>。提出才、學、識、德之說，以為史家所應具備的條件，但亦是人才所不可或缺者，尤其「識」，更是人才所必備。人的識見深遠，也才不會泥於私愛，而讓自己或他人陷於危險之中。

蘇軾〈漢高帝論〉一文，雖然是以趙王如意事作為論述主軸，但其實主要論述的焦點，乃是漢高帝劉邦用人策略與決策上的疏失。在統一天下之前，劉邦自知己身才能平庸，故只要能以「利害」說服，劉邦多毫不遲疑的採信。無論是酈食其說服其刻制印信，以分封六國後人，或張良以「八不可」說服劉邦放棄刻制印信，此皆凸顯出劉邦之用人，乃是能以謀取最大利益為原則，甚至不避諱地表示自己之才能不如臣下。然而當劉邦以「愛」欲立趙王如意為太子時，卻是感情用事，欲憑藉著個人喜好來決定繼位人選。此舉既不能體察形勢、參酌利害關係，更因個人好惡為將來埋下禍端，這確實是劉邦決策失誤之處。

蘇軾在〈漢高帝論〉中，用了相當的篇幅來議論趙王如意一事，並點出劉邦最終之所以無法保如意，乃是在於其過於「愛」之。蘇軾藉由《史記》的記載，論述劉邦自始至終都是希望能將趙王如意送上太子之位，即便最後因劉盈「太子勢成」而不得不放棄，卻仍積極為如意籌謀規劃，不能徹底放棄以斷絕呂后之憂慮，故蘇軾直言「其心猶未悟」<sup>38</sup>。

在《戰國策·觸龍說趙太后》一文中，觸龍曾告於趙太后（?-265B.C.E.）曰：「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sup>39</sup> 觸龍動之以情、說之以利，使趙太后改變心意送長安君

<sup>36</sup>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卷102·列傳第52，頁818。

<sup>37</sup> [清]章學誠：〈史德〉，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9月），冊上，卷3，頁219。

<sup>38</sup> [宋]蘇軾撰：〈漢高帝論〉，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鏞編：《蘇軾全集校注》，冊10，頁287。

<sup>39</sup>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9月），冊下，卷21，頁770。



至齊國為質子，以換取齊國之兵援，這便是為其做長遠之計畫。然劉邦此時憑藉私智而未求教於謀臣，臣子們亦未能以利說服他，這也顯示出劉邦此時之心態，已經和統一天下前有所不同，縱使多方謀劃為保趙王如意，其智卻未能為如意長遠設想，反而招來呂后妒忌而挾怨報復，更加顯現出其決策缺失之處。

### （三）妥善調節

欲免於私愛作祟，或衝動行事，而造成危險或失敗，冷靜決斷、妥善調節，方能夠完善處理難題、突破難關，自然能使情緒平和自在，而不致違逆痛苦。以〈漢高帝論〉為例，張良身為劉邦身邊之重要謀臣，他也確實看到了「高帝欲更立太子」這個問題，故當呂澤（?-199B.C.E.）前去請他出計謀劃時，張良直言：

始上數在困急之中，幸用臣策。今天下安定，以愛欲易太子，骨肉之間，雖臣等百餘人何益。<sup>40</sup>

張良在此明白的點出三個問題，一是劉邦之所以對其言聽計從，乃是身處「困急之中」，所以只要稍以利害勸諫，劉邦便會依計行事而不遲疑。二是天下局勢已定，劉邦也已成爲漢朝的開國君主，代表已經失去了可以勸諫的背景條件。三是劉邦因寵愛而想要更換太子，這乃是皇宮內苑、親子之間的家務事，即便百官如何勸諫，終究是臣下、是外人的身分，又如何以這樣的身分去說服劉邦呢？所以張良最後告訴呂澤，讓太子劉盈去禮賢下士、請出四皓，營造「其勢已成」的條件而使劉邦放棄。蘇軾在〈漢高帝論〉中特論此事，實有勸諫上位者，勿因個人喜好愛惡而感情用事，失去了冷靜決斷的能力。倘若劉邦能夠冷靜分析這些利害得失，為趙王如意作長遠規劃，或如蘇軾所言，藉由冷落、疏遠以保其周全，那麼趙王如意也許可以逃過呂后之鳩殺，戚姬最後也不會落為人彘之悲慘下場。

歷史上最為著名的例子，乃是戰國時期的趙武靈王（趙雍，356B.C.E—295B.C.E），趙武靈王曾倡導胡服騎射，並征伐多國以開創趙國之盛世，然而《史記》於〈趙世家〉載：

主父初以長子章為太子，後得吳娃愛之，為不出者數歲。生子何，乃廢太子章而立何為王。吳娃死，愛弛；憐故太子，欲兩王之，猶豫未決，故亂起。以至父子俱死，為天下笑。豈不痛乎？<sup>41</sup>

趙雍因為寵愛吳娃而將原先太子趙章（?-295B.C.E）廢掉，並改立吳娃之子趙何（310B.C.E—266B.C.E）為太子。爾後在朝堂之上，見哥哥趙章向弟弟趙何稱臣，心生憐惜而想要將趙國一分為二，交由兩人分別治理。然而趙雍還在猶豫不決時，趙章卻設計將趙何殺死，並且挾怨包圍趙雍而斷絕其糧食，過了三個多月後，趙雍便餓死於沙丘宮，此亦是因感情用事、因「愛」而造成父子俱死之實例。所以在管理經營方面，居上位者最忌感情用事而失去專業判斷之能力，故現代企業雖然有不少都是屬於家族企業型態（Family corporation），如臺灣的台塑集團、統一集團、長榮集團，或是南韓的三星集團。但為了避免家族間為了經營和權力相互鬥爭，有不少重要的企業集團則是引進專業

<sup>40</sup>（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25，頁789。

<sup>41</sup>（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卷43，頁686。



經理人制度，或是像台塑集團採用合議決策制的方式，以維持企業能夠永續經營，並將管理權責作更為精細之分工，以避免因為單一管理者的好惡，進而影響公司之整體決策。故蘇軾於〈漢高帝論〉特別論及趙王如意事，亦有意勸諫君王對內勿因個人寵愛喜好，而致使宗室爭亂；對外則是勿以感情用事，影響應有的決策與判斷。

## 五、結論

本篇文章，藉由蘇軾〈漢高帝論〉與〈魏武帝論〉的內容，來進行分析與論述，以呈現蘇軾之管理經營策略。無論是人才之運用、利害之洞察、情感之控管，這三方面在歷史經典中往往可見其例證。然而蘇軾藉由劉邦與曹操發為議論，其論述的觀點不但相當精闢，亦是世人鮮少關注之角度。故以此論管理經營天下之策略，更顯其具有洞見觀瞻、興邦富民之能力，活用於現代企業管理，應有助於瞭解企業永續經營之方。

在「人才之運用」方面，提出「得人以仁」、「識人以智」、「用人以權」三要領，對於人才運用、決斷舉措，有著相當精闢的見解，藉以勸諫上位者識人、用人之重要性。尤其漢高帝之用人，與魏武帝之用人方式本有不同，漢高帝劉邦出身草莽、才智平庸，當其能臣謀士以利害說服，便言聽計從、毫不遲疑。而魏武帝曹操在陳壽(233-297)《三國志·武帝紀》中則是論其：「少機警，有權數。」<sup>42</sup>、「漢末，天下大亂，雄豪並起，而袁紹虎眈四州，彊盛莫敵。太祖運籌演謀，鞭撻宇內。」<sup>43</sup>足見曹操本身便具有謀略智慧，雖時常採納臣下如郭嘉、賈詡等人意見，然而其個性多疑善猜忌，且過於自信、未能洞察先機，導致決策錯誤、敗走於赤壁而使天下三分。

在「利害之洞察」方面，提出「明辨利害」、「善用謀劃」、「反思自省」三端說明。蘇軾以「明辨利害」、「審計得失」，以闡述世間所謂「智者」之條件，並藉此為治理國家立下了「基本準則」。並能善加謀劃，或互用策略，尤其事之執行與完成，關鍵在人，因此明辨利害與權之以人，關係密切，可相互結合運用。或活化虛實，兵不厭詐，謀劃亦不厭詐，能夠善用虛實，也有助於標的之達成。又「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觀摩學習或反思自省，亦有助於經營管理。

在「情感之控管」方面，「理性思考」、「識見深遠」與「妥善調節」三面向闡釋。「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如此情感無可管控，自然不能妥善處理事務，反而將自己或他人陷於危險之境，因此理性思考，為經營管理所必需。至於是健深遠，看得遠，想得開，自然較能遠離私愛之糾纏，而能冷靜決策。妥善調節情緒，適當處理事務，有效衝破難關，達到成功目標，管理經營自然能夠圓滿通達。

對於經營天下、治理國家之道，蘇軾在進論、進策中，有著相當完備之議論與說明，不僅明確地提出治國安民之方，亦能「以史為鏡」，吸收前人的經驗與教訓來避免重蹈覆轍。本文特別選擇〈漢高帝論〉與〈魏武帝論〉為例，來說明蘇軾之管理經營策略，不僅著眼於二論乃是應試之作、有意舒展抱負而為之，更是經由深入析論，可以了解蘇軾所提出的義理、方法，古代可以用來進諫君王治理天下之方，現代亦能活用於管理經營之上。顯見蘇軾之學問，乃是具有「古今皆宜」、「古文今用」之特色，這凸顯出蘇軾文

<sup>42</sup>〔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冊1，卷1，頁14。

<sup>43</sup>〔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冊1，卷1，頁224。





章有著宜古宜今之雋永，且透過文章內容之詮解與延伸，更能夠從中領略蘇軾乃是相當優秀的管理經營人才，若能以其所論作為學習之榜樣，亦能對現代經營管理、人才運用之法有所收穫。



## 徵引文獻

### 一、專書部分

-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9月。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6月。
- 〔南朝·梁〕劉勰撰，〔清〕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校注》，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
- 〔清〕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9月。
-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12月。
- Claude S. George, Jr. 著、孫耀君譯：《思想管理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11月。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1993年5月。
- （日）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9月。
- Ricky. W. Griffin 著、方世榮譯：《基礎管理學》，臺北：臺灣東華書局，1999年2月。
- 王更生編著：《蘇軾散文研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1年2月。
- 黎翔鳳編著：《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6月。
- 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6月。
- 錢基博：《孫子章句訓義》，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2011年1月。
- 吳俊、吳江林：《企業管理》，臺北：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

### 二、學報期刊論文

- 方寶璋：〈略論宋代蘇軾的經濟管理思想〉，《高等財經教育研究》第16卷第4期（2013年12月），頁76-81。
- 施建平：〈蘇軾平民管理理念的形成〉，《蘇州市職業大學學報》第18卷第3期，（2007年8月），頁39-42。
- 陳建鋒：〈試析蘇軾商業思想〉，《商業時代》第15期（2011年8月），頁144-145。



# A Study of Su-Shi's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Strategies: Using "Discourse on Emperor Gaozu of Han" and "Discourse on Emperor Wu of Wei" as Examples.

Du, Cheng-shu\*

## Abstract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Su-Shi was a prolific writer with diverse and rich creations. Whether it was travelogues or test-taking strategies, he had his unique style and thought patterns. He was not just a talented scholar, but also a wise official who saved the country in times of crisis. Regarding his management of the country and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ance, most of it was derived from his proposals and strategies, which were of great value in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This article chooses Su Shi's two pieces, " Discourse on Emperor Gaozu of Han " and " Discourse on Emperor Wu of Wei",for in-depth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because both articles focus on emperors and have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ance of the country. Therefore,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Su Shi's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al strategy through three points: "the use of talents," "insight into interests," and "control of emotions."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not only to analyze the ideas in the articles but also to apply them to modern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demonstrating its practicality and applicability across time.

**Keywords :** Su-Shi , Discourse on Emperor Gaozu of Han , Discourse on Emperor Wu of Wei , Management Science , Business strategies

---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Soochow University.

## 宗社大計： 論魏了翁〈真公神道碑〉中的取材標準\*\*

許 馨 璿\*

### 提 要

南宋魏了翁的文學成就鮮受今人重視，然而從吳淵到四庫館臣皆給予甚高評價，此吾人所不當忽視者。在其文學作品中，頗能展現特色者當屬〈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由於墓主真德秀與作者有著深厚情誼，於當代已經常被並論，彼此在政治理念與價值觀上，又往往有相同看法，在相知相惜下，其中一人撰寫總結對方一生的墓誌銘時，亦當有其難處，也即如何展現墓主功績的取材問題。在對比劉克莊〈西山真文忠公行狀〉，本文發現〈神道碑〉具以下特點：其一，引述墓主論對特多，卻只集中於金元戰略、宰執專權、霽川之變三類；其二，敘述墓主為官事蹟詳於在朝，略於地方。由是，筆者將透過其中論對，回顧當時政治狀況，進而分析其取材標準。

關鍵詞：魏了翁、真德秀、真公神道碑、取材標準

---

\*\* 本文因修習謝佩芬老師之「宋代碑誌、說贊文專題」課程而獲啟發，課堂承蒙謝師與修課同學指教，後又經兩位匿名審稿人給予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 一、前言

魏了翁，字華父，號鶴山，邛州蒲江人（今四川省蒲江縣）。生於宋孝宗淳熙五年（1178），卒於宋理宗嘉熙元年（1237）。寧宗慶元五年（1199）進士，此後歷任國子正、武學博士、眉州知州等官職，理宗寶慶二年（1226）時因得罪史彌遠（1164—1233）而遭到彈劾，遂求去。端平元年（1234），理宗（1205—1264）親政，「凡在外服者，不旬月間召用無遺」<sup>1</sup>了翁亦在其列，任禮部尚書，入對而條陳數事以諫，皆人之所難言者，受到理宗嘉納。兩年後以疾卒，過世前仍心繫國事，口授遺奏。死後詔贈太師，謚文靖，理宗「歎惜有用才不盡之恨」<sup>2</sup>，足見朝廷之倚重。

除了政治作為外，學術與文學成就亦值得關注。以前者而言，主要著作有《九經要義》，近年學界研究頗豐；至於後者則有《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學者卻罕能津逮，目前所知僅張文利《魏了翁文學研究》<sup>3</sup>對其各式文體做概論。然而其文學確有可觀者，例如吳淵（1190—1257）便指出：「程、張之問學，而發以歐、蘇之體法歟！公文視西山，理致同，醇麗有體同，而豪贍雅健，則所自得。」<sup>4</sup>吳淵乃皆其弟子，或疑有過譽之嫌，但觀《四庫全書總目》則知其非溢美之詞：「所作醇正有法，而紆徐宕折，出乎自然，絕不染江湖遊士叫囂狂誕之風，亦不染講學諸儒空疏拘腐之病，在南宋中葉，可謂翛然於流俗外矣。」<sup>5</sup>可見其文風能別於流俗，醇正自然，故為可貴。

有關其文章特色，可藉由〈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後簡稱〈真公神道碑〉）、〈神道碑〉觀得。魏了翁的碑誌文共 111 篇，佔文集的十分之一，數量僅次書、跋二類，而〈真公神道碑〉在百餘篇的墓誌銘中最顯特別，因墓主為真德秀（1178—1235），他與作者間有難以道盡的情感。就時代而言，兩人高度重疊，不僅同年、同寅，就連謝世亦僅相去二年。由際遇而論，彼此因價值理念相近，在政治上多受排擠打壓，晚年又紛紛受到重用。以是之故，魏、真二人經常被相提並論。諸如同時代的羅大經（？—？）在《鶴林玉露》中將兩人並列為「不豪傑之聖賢」<sup>6</sup>，或如吳淵亦將二人的文學並論（已見前），再如《宋元學案》中，全祖望（1705—1755）引用黃宗羲（1610—1695）之語比較魏、真理學優劣<sup>7</sup>，而黃宗羲之子黃百家（1643—1709）亦稱：「從來西山、鶴山並稱，

<sup>1</sup> [南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影印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卷 69，〈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葉 343 下。

<sup>2</sup> [元]脫脫等撰：《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11月），卷 437，〈魏了翁傳〉，頁 12970。

<sup>3</sup> 張文利：《魏了翁文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1月）

<sup>4</sup> [宋]吳淵：〈鶴山集序〉，《鶴山先生大全文集》，葉 3 上。

<sup>5</sup> [清]永瑢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10月，影印武英殿本）第四冊，卷 162，「別集類十五」，葉 287 上。

<sup>6</sup> [南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丙編，卷 3，〈聖賢豪傑〉，頁 278。

<sup>7</sup> 《宋元學案·鶴山學案》：「黎洲則曰：『鶴山之卓犖，非西山之依傍門戶所能及。』予以為知言。」其語蓋擷取自〈西山學案〉中，黃百家引其父之語曰：「兩家學術雖同出於考亭，而鶴山識力橫絕，真所謂卓犖觀群書者；西山則依門傍戶，不敢自出一頭第，蓋墨守之而已。」[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續





如鳥之雙翼，車之雙輪，不獨舉也。」<sup>8</sup>時代、際遇、理念高度相似的兩人，在熟知對方的身世下，其墓誌銘的撰寫，亦當有值得吾人深究處。何以云然？是篇在格式上大致符合墓誌銘規範，不過有一處甚為特別——取材標準。

吳訥（1372—1457）在《文章辨體序說》指出：「大抵碑銘所以論列德善功烈」<sup>9</sup>，姚鼐（1731—1815）亦云：「碑誌類者，其體本於《詩》，歌頌功德。」<sup>10</sup>，可見墓誌銘當以稱頌墓主畢生功德為主軸。以此觀之，魏了翁撰寫真德秀的神道碑時理應無礙，因為二人幾乎同時進出朝堂，情誼又如是深厚。然而，正因作者對其平生功業瞭若指掌，是故在撰寫時顧慮亦多，而最為關鍵者當是：作者應讓墓主以何面貌呈現給後世？是則關係全文謀篇架構，並涉及最核心的取材問題。

〈真公神道碑〉一如南宋諸家所撰的墓誌銘，偏好選入大量墓主在皇帝前的論對內容，篇幅亦隨之增長。然而，魏了翁此篇在選取真西山上資料時，似乎有意識的按照既定標準篩選，使墓主的為官經歷凸顯在特定方面，此可透過與劉克莊（1187—1269）〈西山真文忠公行狀〉對讀而知。<sup>11</sup>首先，就真氏的論對紀錄而言，行狀顯然詳細的多，此殆文體規範使然。然而，若分析兩者取用的資料偏向，便可發現其中亦有非文體規範所能制約者。就筆者統計，魏氏〈真公神道碑〉所引真德秀語共 18 條，其中 1 條對史彌遠而言，其餘 17 條為皇帝論對；後者之中論及金元戰略者 8 條，宰執專權者 3 條，霽川之變者 3 條，其他議論者 3 條。至於劉氏〈西山真文忠公行狀〉則共收錄其語 96 條，當中與他人對答者共 18 條，與皇上論對者共 78 條；後者之中述及經筵進講者 25 條，金元戰略者 20 條，宰執專權者 6 條，用人進黜者 6 條，災異政治者 5 條，霽川之變者 4 條，財政稅務者 3 條，地方事務者 2 條，其他議論者 9 條。<sup>12</sup>由上述統計及對比可知，魏文在經筵進講、用人進黜、災異政治等數類論對，或闕而弗錄，或簡略帶過，然是等議題在〈行狀〉中佔比皆不低。雖無法藉數據推論真德秀在這些議題上之著墨深淺，但眾多論題中，〈神道碑〉僅挑選三類論對呈現，其選取理由應予深察。

復觀〈西山真文忠公行狀〉，彼對真德秀擔任地方官的事蹟所載甚詳，但〈真公神道碑〉往往以幾句話帶過，例如寧宗嘉定八年（1215），其出任江東轉運使，〈行狀〉便詳述其如何處置金陵旱蝗，若自領公事、發廩振給、治罪貪官等事，最後又指出「竣事而還，百姓數千人送公，指道傍叢塚泣謝曰：『此皆嘉定辛未年餓死者，微公，我輩相隨入此矣！』」<sup>13</sup>然而，相關事件在魏氏〈神道碑〉中一無所見。此後真氏陸續知泉州、潭州等地，〈行狀〉仍舊將治績詳列，而〈神道碑〉則以簡略語句述之，如知泉州時曰：「凡

修、王梓材校補：《宋元學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年 3 月），卷 80，〈鶴山學案〉，頁 76。

<sup>8</sup> [清]黃宗羲：《宋元學案》卷 80，〈西山學案〉，頁 118。

<sup>9</sup>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入《文章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 年 6 月），頁 66。

<sup>10</sup> [清]姚鼐編，王文濡評註：〈序〉，《大字本評注古文辭類纂》（臺北：華正書局，1988 年 8 月），頁 1。

<sup>11</sup> [南宋]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點校：《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2 月），第 7 冊，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頁 4265—4295。

<sup>12</sup> 文中有一條議論特別長，內容涉及金元戰略、災異政治、其他議論等三類，茲各算入其類，因此加總後會多出兩條，實則重複計算所致。

<sup>13</sup> [南宋]劉克莊：〈西山真文忠公行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頁 4272。



和買蕃舶官司市物不讎，縣尉斂民賦，皆憲禁以儆之。削秋苗斛面，令民自行槩量。修居養、安濟之政，常平舉子之法。」<sup>14</sup>彼僅條列相關條目，並未深入說明作為。要之，相較於地方事務，魏氏載其朝廷論對甚為精詳，不若前者之以數句略提而已。然而，真德秀的宦途自寧宗開禧二年（1206）召為太學正以來，在朝為官凡十一年<sup>15</sup>，在外任職共十年<sup>16</sup>，顯然其擔任地方官的時間佔宦宦人生近一半，魏了翁在撰寫〈神道碑〉時卻詳此略彼，顯然別有用心。

今又取魏氏為許奕（1169—1219）所撰〈顯謨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許公奕神道碑〉<sup>17</sup>（下稱〈許公奕神道碑〉）觀之，乃見〈真公神道碑〉確有特異處。之所以取〈許公奕神道碑〉比較，乃因二文有兩項共通點：首先是文體形式，其皆為官方、公領域性質較重的神道碑，且 111 篇碑誌文中僅此二篇。其次是為官經歷，許奕在中央任職的時間約六年，擔任地方官則有八年，雖然整體時間比真德秀少，但兩項經歷皆約佔二人宦宦生涯之半。職是之故，二篇確能相提並論。今取〈許〉、〈真〉二篇以觀，魏了翁除了在文章之初以類似的手法開篇<sup>18</sup>，其餘則有顯著不同。試就〈許公奕神道碑〉分析：首先，在引用墓主的論對之語僅九條，且所論主題分散，鮮能聚合分類。其次，彼對許奕的地方為官經驗描述甚詳，例如嘉定四年（1211）知瀘州，作者便歷述其平定夷黨、蠲除賦稅、意欲興學等事。或如嘉定六年（1213）知遂寧府，魏了翁又細數其疏濬建堤、捐錢利民等功。由是觀之，〈真公神道碑〉的特殊寫作傾向，並非作者撰寫碑誌文的共同筆法，更加值得深掘。

有關是篇比例失衡現象，筆者以為當從「取材標準」檢視。總觀全文，其偏重在朝任官之事蹟，而其中又以與皇上論對記載最詳，魏氏曾解其故：「公數年之間，論奏懇懇無慮數千萬言。」<sup>19</sup>可見作者認為墓主一生以論奏最為可觀，因而省略地方政蹟等事。

<sup>14</sup> 〔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8 下。

<sup>15</sup> 開禧二年擔任太學正，嘉定元年遷博士，及嘉定八年春領江左漕事，此約歷九年。後又於寶慶元年正月召為中書舍人，同年十一月落職，此約一年時間。及端平元年九月再入朝，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隔年五月謝世，此又約一年。

<sup>16</sup> 嘉定八年春除密閣僚撰江東轉運副使，嘉定九年冬除右文殿脩撰知泉州，嘉定十二年秋除集英殿脩撰知隆興府、江西安撫使，嘉定十五年除寶謨閣待制知潭州、湖南安撫使，自此迄寶慶元年正月除中書舍人兼侍讀，以上共歷十年。理宗紹定五年八月進徽猷閣待制知泉州，紹定六年十月進顯謨閣知福州、福建安撫使，迄端平元年九月除翰林學士，此又約兩年。不過在嘉定十三年時，真德秀丁內艱，及十五年服闋方回朝，因此約有兩年時間未作官，所以在外任職共十年。另外，若細觀其職，除嘉定八年至九年擔任的江東轉運副使外，其餘皆為主管一府一州的行政長官，並非閒職，因此真德秀當有所作為，參諸〈行狀〉，亦確然有可觀政績。是故〈真公神道碑〉對其事闕略，並不能等閒視之。

<sup>17</sup> 〔南宋〕魏了翁：〈顯謨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許公奕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0 下—555 下

<sup>18</sup> 例如文章之初，其皆自墓主晚年談起，且皆由某起事件做為開端，如許奕死於嘉定十二年，其開頭以「嘉定十年，女真敗盟」述起；真德秀死於端平二年，是文則由「紹定六年十月，上始親萬機」論起。或如首段之末尾皆說明撰作是文的主因，如〈許公奕神道碑〉便是墓主遺孤因讀魏了翁哀弔之作，遂以碑文囑託；〈真公神道碑〉則述墓主孤子求誌，而魏氏亦感二人有「生同志，死當同傳」之情，遂為其敘而銘之。

<sup>19</sup> 〔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8 下。



然而其所引論奏卻拘於金元戰略、宰執專權、霄川之變等三類，似無法觀得真氏論奏全貌。不過，魏氏在碑文尾聲曾指出真西山「所言皆宗社大計」<sup>20</sup>，緣此，知是文取材標準乃特舉「宗社大計」之事，其餘瑣細不予詳述，甚或直接忽略。為證明上述推論的確，本文將取三類論對內容一一覈於當時情事，並論其後續發展與影響，藉以明其然。

## 二、金元戰略：洞燭先機，左右決策

自靖康之難後，南宋與金朝關係一度趨於緩和，然開禧二年時，時任平章軍國事韓侂胄(1152—1207)聽取鄧友龍(?—?)、李壁(1159—1222)<sup>21</sup>等人建議，向寧宗(1168—1224)請求下召伐金<sup>22</sup>，雙方關係急轉直下。南宋在初期勝利後遂節節敗退，又逢四川將領吳曦(1162—1207)叛亂，金人迅速攻占川陝、淮南，其後雙方便進入談判，在幾番交手後，金朝開出和談條件：「責正隆以前禮賂，且以侵疆為界，又索犒軍銀共數千萬，又欲縛送首議用兵賊臣。」<sup>23</sup>其中「首議用兵賊臣」雖未明指，但據《齊東野語》記載，蓋指韓侂胄。<sup>24</sup>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朝廷發生「玉津園之變」。

韓侂胄為韓琦(1008—1075)曾孫，其母為高宗吳后(憲聖慈烈皇后吳氏，1115—1197)之妹，因此得藉外戚身分蔭官為知閣門。後來在紹熙內禪<sup>25</sup>有功於宋寧宗，遂逐漸得寵用事，最後成為平章軍國事，集權力於一身。然而，其雖受皇上信任、坐擁高位，但也因濫權之甚<sup>26</sup>，且又發起慶元黨禁，在朝廷早已不得人心。此次用兵大敗，大臣咸感「禍在朝暮」，但「畏侂胄莫敢言」<sup>27</sup>。及至金朝提出縛送「首議用兵賊臣」的要求後，

<sup>20</sup> 同前註，葉 560 上。

<sup>21</sup> 《鶴林玉露·甲編·鄧友龍使虜》：「嘉泰中，鄧友龍使金，有賂驛吏夜半求見者，具言虜為韃之所困，饑饉連年，民不聊生，王師若來，勢如拉朽。友龍大喜，厚賂遣之。歸告韓侂胄，且上倡兵之書，北伐之議遂決。」又《四朝聞見錄·乙集·開禧兵端》：「韓後又遣李壁因使事往伺。壁歸，力以：『敵中赤地千里，斗米萬錢，與韃為讎，且有內變。』韓大喜。」《鶴林玉露·甲編·鄧友龍使虜》，頁 62。〔南宋〕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2 月)，乙集，〈開禧兵端〉，頁 87—88。

<sup>22</sup> 《宋史》卷 38，〈寧宗本紀〉，頁 740。

<sup>23</sup>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收入《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 年 7 月)，第六編第 8 冊，卷 18，〈邊防一：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頁 279。

<sup>24</sup> 《齊東野語·誅韓始末》：「八月，信孺回白事，言金人欲割兩淮，增歲幣、犒軍金帛，索回陷沒及歸正人，又有不敢言者。侂胄再三問之，乃曰：『欲太師首級。』侂胄大怒。」〔南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1 月)，〈誅韓始末〉，頁 47。

<sup>25</sup> 紹熙內禪是發生在宋光宗紹熙五年(1194)的禪位事件。起因於光宗在即位第二年時，便因李后(慈懿皇后，1144—1200)的譖言與阻撓，遂逐漸不去向退位於重華宮的壽皇(即宋孝宗)請安，就連孝宗殂逝時，帝亦不肯主喪。皇帝的不孝行徑，使得朝野議論紛紛，最後在趙汝愚的主導、韓侂胄的協助、高宗吳后之介入下，宋光宗被迫退位，寧宗登基。關於此段情事詳見《宋史紀事本末》卷 81，〈兩朝內禪〉。

<sup>26</sup> 其濫權問題主要體現於對臺諫和御筆的掌控，此在第三節將有詳論。

<sup>27</sup> 《宋史》卷 414，〈史彌遠傳〉，頁 12416。





韓侂胄盛怒之下「用兵之謀復起」。<sup>28</sup>眾人見兵端再起，恐危社稷，楊后（恭聖仁烈楊皇后，1162－1233）、楊次山（1138－1219）、史彌遠等人便開始策畫政變，並於開禧三年（1207）十一月二日，在韓侂胄上朝途中「以健卒百餘人，擁其轎以出，至玉津園夾牆內，搃殺之。」<sup>29</sup>韓氏既誅，大臣紛紛同意將其函首以符合金人要求。<sup>30</sup>在眾臣與宰職的附和之下，嘉定元年（1208）乃與金朝和議，並答應其所提的一切要求，史稱「嘉定和議」。

然而，這項和議看似在不得已下完成，實際上宋廷急於了事的心態卻難以遮掩。細觀當時局面，金朝國氣已衰，又要應付北方蒙古壓境，不復有齟齬以吞中原之勢。同時，南宋並非毫無抵抗能力，惟宰職見和議有望便消極抵抗。最明顯的在於開禧三年九月，朝廷眼看和議在望便開始撤換邊疆將領，據《續編兩朝綱目備要》所載，當時主戰派將領辛棄疾（1140－1207）與葉適（1150－1223）紛紛被換掉，更「減極邊官吏舉員」<sup>31</sup>，減損兵力、更換要員無非是向金朝傳達對和談的企盼。至嘉定和議，對歲幣的金額朝廷甚至不太減損，亦且答應將韓氏函首，此二事皆關係國體，後者尤要，周密（1232－1298）即謂：「函首以遺之，則是虜之縣鄙也，何國之為？」<sup>32</sup>，清代褚人穫（1635－？）論及此事亦曰：「夫權奸已死之首，固不足惜，然大傷國體，反為敵國所侮，南朝真可謂無人。」<sup>33</sup>將自家大臣函首敵陣，大降國格，若非宋朝亟欲息事寧人，蓋不當卑躬屈膝至此。對於和議，〈真公神道碑〉載西山之批評：

權臣開邊，南北塗炭。今聞小行人之遺，凡虜所欲，如：增歲幣之數，函姦臣之首，與稱謂、犒軍及歸附流徙之民，一惟其意，獨不滋慢我之意乎！況使未越境而動色相慶，臣恐盟好既成，志氣愈惰，願君臣之間朝夕儆戒於此也。<sup>34</sup>

顯然真德秀對當時朝廷以最低姿態談判甚為不滿，當時公議也大加斥言，《齊東野語》便指出此次和議「當時識者，殊不謂然。」又載士大夫因不滿而題嘲諷詩於宰職處所：「平生只說樓攻媿，此媿終身不可攻。」、「自古和戎有大權，未聞函首可安邊。生靈肝腦空塗地，祖父冤讎共戴天。晁錯已誅終叛漢，於期未遣尚存燕。廟堂自謂萬全策，卻恐防胡未必然。」、「歲幣頓增三百萬，和戎又送一於期。無人說與王柁道，莫遣當年寇準知。」

<sup>28</sup> 《齊東野語·誅韓始末》，頁 47。

<sup>29</sup> 《齊東野語·誅韓始末》，頁 48。

<sup>30</sup> 《齊東野語·誅韓始末》：「及歸，乃以金人欲求侂胄函首為辭，而葉時復有梟首之請，於是詔侍從兩省臺諫集議。先是諸公間亦有此請，上重於施行。至是，林樞密大中、樓吏書鑰、倪兵書思，皆以為和議重事，待此而決，姦凶已斃之首，又何足惜？與其亡國，寧若辱國，而倪公主之尤力；且謂在朝有受其恩，欲為之地者。蓋朝堂集議之時，獨章文莊良能於眾中以事關國體，抗詞力爭。」《齊東野語·誅韓始末》，頁 49－50。

<sup>31</sup> 〔宋〕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7 月），卷 10，〈寧宗皇帝〉，頁 184。

<sup>32</sup> 《齊東野語·誅韓始末》，頁 50。

<sup>33</sup> 〔清〕褚人穫：《堅瓠餘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 年，《清代筆記叢刊》影印清抄本），第 2 冊，卷 3，〈韓侂胄墓〉，葉 1401 下。

<sup>34</sup> 〔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6 下。



<sup>35</sup>第一首是針對當時的宰執之一——吏部尚書樓鑰（1137—1213）所寫，其在政變後對函首韓氏以達成和議表達支持，因有此譏。次首亦是對函首事表達反對，並將韓侂胄比擬為西漢七國之亂下被腰斬的晁錯（200B.C—154B.C），以及戰國荆軻刺秦王中自願獻首的樊於期（？—227B.C）。可見韓氏被說成悲劇性的英雄人物。末首則諷刺歲幣暴增及王柁（1143—1217）出使和議等事，且同樣將韓、樊類比。因此周密指出「此亦可見一時公論也」。可知真德秀見解與當時士大夫間的公議相同，皆是從捍衛國家尊嚴而言。此外，真氏擔心朝廷因和談而「志氣愈惰」的看法也頗具見地。觀後來登上執政高位的史彌遠面對金朝威脅始終採綏靖政策，並奉行「毋啟邊釁」<sup>36</sup>的理念，上任不久便將淮南、淮西等邊疆重鎮縮編其軍事規模，許多士兵「欲歸則無家，欲留則無食」。<sup>37</sup>更有甚者，嘉定七年（1214）金人來襲時，史相「連遺與之三書，俾議和」<sup>38</sup>，竟連下三書給邊將崔與之（1158—1239），希望他務必與女真議和。以上種種皆說明此後的朝廷確如真氏預料，因相信一紙文書帶來的和平而自墮其志。

觀嘉定和議後，金朝雖盡得所欲，但得勢於宋並無法解決蒙元侵擾，因此國力日衰。嘉定四年六月，宋使余曠（1162—1237）往賀金主生辰，然「會金國有難，不至而還。」<sup>39</sup>所謂「難」即指蒙古的大規模南侵。〈真公神道碑〉載同年八月，真德秀便上書指出：「臣竊惟今日北虜有必亡之勢三，而可為中國憂者二，多事之端，正自此始。」<sup>40</sup>其已預見金朝正面臨亡國威脅，而中原勢必動盪，所謂「多事之端，正自此始」即暗示朝廷必須對此做好應對方案。當時金朝首都中都因無山勢地險，無法抵禦蒙古鐵騎的長驅直入，金人甚至有「巍巍帝都，臨為敵境。兵戈朝起，夕已到京。」<sup>41</sup>之吟，因此在宋嘉定七年七月，金宣宗遷都汴京，史稱「金宗南遷」。<sup>42</sup>而這項訊息也透露金國疲於應付蒙軍，頹勢已現，是故宋廷開始有「歲幣之議」，即是否繼續給予金國歲幣。〈神道碑〉便載真德秀於其遷都前後上書指出：「臣竊聞韃靼之圖女真，猶獵師之志在得鹿。鹿之所至，獵亦從之。」說明女真遷都亦無法發揮作用，因為蒙古一心要併吞金朝，而且勢在必行。然而當蒙古併吞金朝後，首當其衝者便是南宋，因此他又曰：「使韃靼遂能如劉聰、石勒之盜有中原，則疆場相望，便為鄰國，固非我之利也。」面對未來威脅，真德秀再度提醒朝廷應注意邊防，其謂：「今淮有鬻海之饒，有沃野之利，其齊民健鬪，易視虜兵。」又曰：「臣謂今日當議徙江上之屯，以壯淮甸之勢。」指出江淮對於南宋安危的重要性。然而，若欲增加江淮一帶兵力，自然需額外經費，因此他率先提出斷絕歲幣以

<sup>35</sup> 《齊東野語·誅韓始末》，頁 50。

<sup>36</sup>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 10，〈時事三：四川大制司結局〉，頁 147。

<sup>37</sup>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1，〈寧宗皇帝〉，頁 202。

<sup>38</sup> 《宋史》卷 406，〈崔與之傳〉，頁 12259。

<sup>39</sup> 《宋史》卷 39，〈寧宗本紀〉，頁 757。

<sup>40</sup> 〔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7 上。

<sup>41</sup> 〔南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7 月），卷 24，〈宣宗皇帝紀年〉，頁 326。

<sup>42</sup> 《金史》：「（貞祐二年五月）上決意南遷，詔告國內……秋七月，車駕至南京（即汴京開封）。」〔元〕脫脫等撰：《金史》（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 11 月），卷 14，〈宣宗本紀〉，頁 304—305。



節流：「臣又惟虜既以遷徙來告，顯絕貨幣，移以犒軍修備，此上策也。削比年增數，還隆興裁減之舊，此中策也。彼求我與，則無策矣。」<sup>43</sup>金國既已無法支撐蒙元侵擾，自然不能專意侵伐南宋，因此他建議「顯絕貨幣」，將這些資金移去「犒軍修備」，金朝亦無可奈何，斷不可予取予求。其蓋已發覺女真即將傾覆，若繼續給予歲幣有如擲金入海，毫無意義。

雖然真德秀的斷絕歲幣政策在當時獲得不少支持<sup>44</sup>，但亦有人持反對聲音，如時任淮西轉運使喬行簡（1156—1241）便謂：「強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吾之讎也，今吾之蔽也。古人唇亡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韃。」<sup>45</sup>喬說不無道理，畢竟金居洛陽一帶，可以做為大宋屏障，元人即使南侵，首當其衝者亦是彼國。至於真、喬二論之是非，誠如何忠禮《南宋政治史》所云，此一問題至今仍不易回答<sup>46</sup>，而魏了翁使用此語當非凸顯真氏的遠見<sup>47</sup>，而在其左右當時朝政。時相史彌遠雖依照往昔「毋啟邊釁」的思維，支持喬行簡的說法，但太學生群情激憤「伏麗正門，請斬行簡以謝天下。」<sup>48</sup>最終朝廷採納真德秀的說法，於嘉定七年七月「罷金國歲幣」。<sup>49</sup>

既然宋朝決議罷歲幣，則宋金關係必然急轉直下，於此同時，蒙古便可能乘機拉攏南宋，因此後來的「假道攻金」與「聯宋攻金」等議題便由此產生。然而，就南宋滅亡的結局而言，與蒙古打交道實非智舉，而真德秀亦一再提醒朝廷應慎防蒙古。據〈真公神道碑〉所記，早在嘉定四年余曠出使金國受阻後，其便上奏指出宋、金、蒙未來的複雜問題，並指出金之滅亡「可為中國憂者二，多事之端，正自此始。」前段引述時已指出他叮嚀朝廷必須做足準備，不過究竟是何種準備呢？魏文之「可為中國憂者二」乃關鍵，今引其〈辛未十二月上殿奏劄二〉以明：

萬一此虜遂亡，莫或余毒，上恬下嬉自謂：「無虞！」則憂不在敵而在我矣，此臣所謂可憂者一也。事會之來，應之實難。毫釐少差，禍敗立至。設或外夷得志邀我以夾攻，豪傑四起，奉我以為主，從之則有宣和結約之當戒、張覺內附之可懲。如將保固江淮，閉境自守，彼方雲擾，我欲堵安，以此為謀尤非易事，此臣所謂可憂者二也。<sup>50</sup>

第一憂指出南宋君臣的安逸心態，而他之所以擔憂，原因即在蒙古虎視眈眈，金國滅亡

<sup>43</sup> 以上竝見：〔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7 下—558 下。

<sup>44</sup> 《四朝聞見錄》：「朝紳三學主真議甚多。」《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頁 23。

<sup>45</sup> 《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頁 23。

<sup>46</sup> 何忠禮：《南宋政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0 月），頁 297。

<sup>47</sup> 後來金朝確如其預言迅速衰亡，惟若南宋繼續給予金援，並拒絕聯蒙伐金，則金國理應能殘存若干年，至於苟延的歲數是否能多達十數年則不得而知，是故真氏此議是否為遠見，誠難確定。

<sup>48</sup> 《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頁 23。

<sup>49</sup> 《宋史》卷 39，〈寧宗本紀〉，頁 760。

<sup>50</sup> 〔南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四部叢刊正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刊本），卷 2，〈辛未十二月上殿奏劄二〉，葉 74 上—74 下。





適移除其最大障礙，有心取中原者，豈會放棄伐宋機會？假使宋人皆無憂患之心，則滅國亦時日早晚而已。第二憂則提出假設，如使蒙元派人來宋以約結滅金，則宋朝究竟要不要答應呢？如若答應了，真德秀認為「宣和約結」殷鑑不遠；如若拒絕，且閉國自守，則局勢終會將南宋捲入爭端，是故說「事會之來，應之實難」。

除此之外，〈神道碑〉又載真氏嘉定八年冬再度上書分析三國問題：「臣觀韃靼無異女真，萬一與吾為鄰，亦必祖述女真故智。女真嘗以燕城歸我矣，今獨不能還我河南，以觀我之辭受？女真嘗與我通好矣，今獨不能卑詞遣使，以觀我之從違？」<sup>51</sup>此語在明人黃淮、楊士奇所編《歷代名臣奏議》有更完整的紀錄。<sup>52</sup>真德秀對當時情勢非常清楚，他認為蒙元和金朝實無分別，如未來其以河南土地引誘南宋，我朝取與不取皆受其害；又若彼遣使通好，則吾國應允與否皆難以應付。觀諸後來情勢，一一與真德秀所言相合。以蒙國約結為例，如嘉定七年時，蒙人便遣使約結伐金<sup>53</sup>，或理宗紹定三年（1230）時又「遣搠不罕詣宋假道，且約合兵。」<sup>54</sup>又紹定五年（1232）十二月「大元再遣使議攻金」<sup>55</sup>，蒙使之來記錄不少，僅略舉其要。再以端平入洛為例，當端平元年金朝滅亡時，南宋便進兵取故地河南，《齊東野語》稱是事為「端平入洛」。此次圖取三京（指東京開封、西京洛陽、南京應天等地，皆河南一帶）據《宋季三朝政要》所載<sup>56</sup>，其乃紹定四年（1231）「韃靼國遣使來議夾攻金人」時，其最終「許以河南歸本國」<sup>57</sup>故河南一帶乃蒙古答應給南宋者。但在端平元年南宋進兵河南後，隨即遭到蒙軍攻打，最後敗兵撤回。若依此條資料所載，則蒙人很可能以三京地區為條件引誘宋人聯盟，事後卻不認其事，此殆真德秀所謂「觀我之辭受」。<sup>58</sup>

綜上所述，從嘉定和議到斷金歲幣，再至宋蒙關係等議題，魏了翁在〈真公神道碑〉

<sup>51</sup> 〔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8 下。

<sup>52</sup> 《歷代名臣奏議》載：「觀蒙古之在今日，無異昔者女真方興之時，一旦與吾為鄰，亦必祖述女真已行之故智。蓋女真嘗以燕城歸我矣，今獨不能還吾河南之地，以觀吾之所處乎？受之則享虛名而召實患，不受則彼得以陵寢為詞，假大義以見攻。女真嘗與吾通好矣，今獨不能卑詞遣使，以觀吾之所答乎？從之則要索亡饜，豈能滿其溪壑之欲？不從則彼得藉口以開釁端。點巧之情，必出於此，不可不豫圖所以應之也。」〔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第 442 冊，卷 337，葉 436 上。

<sup>53</sup>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韃靼款塞》：「韃靼王子成吉思遣來納地請兵。翌日，守臣知之，遣效用統領李興等以：『本州不奉朝旨，不敢受』諭遣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九》卷 19，〈邊防二：韃靼款塞〉，頁 289—290。

<sup>54</sup>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 4 月），卷 115，〈睿宗列傳〉，頁 2886。

<sup>55</sup> 《宋史》卷 41，〈李宗本紀〉，頁 797。

<sup>56</sup> 另有一條為《宋史·賈似道傳》有：「約以陳、蔡為界」之詞，然此可能僅為攻金時的軍事界線，且三京地帶皆在陳、蔡以北，與《三朝政要》相抵。《南宋政治史》有駁說，詳見頁 325。《宋史》卷 474，〈賈似道傳〉，頁 13780。

<sup>57</sup> 〔元〕佚名撰，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8 月），卷 1，〈理宗〉，頁 60。

<sup>58</sup> 然此條或具爭議，因為《宋史》、《元史》皆無記載，是故該項約結是否存在值得討論。惟《宋史》為元人所修，可能抹去其事；《元史》據其國史料而撰，可能本不錄是事，蓋未得知。總之，此事除《三朝政要》有載，餘皆無有。



所載西山論對，或捍衛國格，或孚於公論，或深具遠見，或左右朝政，皆乃「宗社大計」。

### 三、宰執專權：增廣謀議，防微杜漸

在紹熙內禪後，輔佐新帝登基的韓侂胄受到重用，並逐步掌控朝政，但實際上他所封的職位多數無實權，例如最剛開始的知閣門，根據《宋史·職官志》所載，其「多以處外戚勳貴」<sup>59</sup>，工作只是朝廷宴會等禮儀事務。其後舉保寧軍節度使提舉佑神觀，亦只是閒職。嗣後雖在幾年內一路升至少師，且封平原郡王，但同樣都不是宰執之位。由是觀之，他理當被排除在決策系統外，實則不然。

韓侂胄在未登上高位前，即擁有三項足以影響朝政的特權。其一，掌控臺諫及輿論。彭龜年（1142－1206）曾上疏指出：「進退大臣，更易言官，皆初政最關大體者。大臣或不能知，而侂胄知之，假託聲勢，竊弄威福，不去必為後患。」<sup>60</sup>由於宋代皇帝多尊重臺諫官，因此彈劾對象往往會離開朝廷，此狀況在寧宗時尤為嚴重，因其未有主見，往往對大臣的奏章「不過畫可，謂之『請批依』。」<sup>61</sup>是故當臺諫言某人不可用時，其未加思考便予接受，如《四朝聞見錄》所載寧宗本欲用陳傅良（1137－1203），但因韓侂胄說「臺諫曾論其心術不正」，皇帝便不用之，且說：「心術不正，那便不是好人耶。」<sup>62</sup>然而，陳傅良曾是寧宗的老師，他竟能不假思索的接受臺諫之語，韓侂胄亦運用寧宗該特性，進而將言官當成鬥爭工具。其二，皇帝召見無時。魏了翁曾韓侂胄在未為平章軍國事前便已「密贊萬機」<sup>63</sup>，根本原因乃寧宗對之充分信任，因此「召見無時」<sup>64</sup>。及其成為宰執後，面聖更加頻繁，據《宋史》所載，韓侂胄被賦予的「平章軍國事」乃「立班丞相上，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sup>65</sup>，到了開禧北伐時更「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sup>66</sup>他既頻繁面聖，對決策的影響自不容小覷，倪思（1147－1220）便云：「侂胄盜權擅國，專行執奏，所稱聖旨類雜己意。」<sup>67</sup>蓋非虛言。其三，把持特旨內降。所謂特旨內降是一種可以跳過正常詔令程序的特殊皇令，然而它不需要皇帝親筆，只要蓋上玉璽便有同等效力。韓侂胄便利用內批的特殊性，將它當成實現意志的工具。開禧三年韓氏遭暗殺後，多位大臣上奏批評韓氏政治的問題，「御筆制度」便成為討論核心之一。透過這些奏表便可知韓侂胄對御筆的操持，例如御史中丞雷孝友（？－？）指

<sup>59</sup> 《宋史》卷 166，〈職官志〉，頁 3937。

<sup>60</sup> 《宋史》卷 393，〈彭龜年傳〉，頁 11998。

<sup>61</sup> 《四朝聞見錄·乙集·寧皇二屏》，頁 64。

<sup>62</sup> 《四朝聞見錄·甲集·止齋陳氏》，頁 15。

<sup>63</sup> 〔南宋〕魏了翁：〈應詔封事〉，《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18，葉 166 上。

<sup>64</sup> 〔南宋〕樓鑰：《攻媿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四部叢刊正編》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印武英殿聚珍本），卷 30，〈繳韓侂胄轉一官彭龜年除職與郡〉，葉 282 下。

<sup>65</sup> 《宋史》卷 38，〈寧宗本紀〉，頁 738。

<sup>66</sup> 《宋史》卷 161，〈職官志〉，頁 3774。

<sup>67</sup> 〔南宋〕魏了翁：〈顯謨閣學士特贈光祿大夫倪公墓誌銘〉，《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85，葉 705 下。





出：「侂胄恣情專擅，凡所欲為，不復奏稟，偽作御筆批出。」<sup>68</sup>或如劉宰（1166—1239）〈代錢丞相奏札〉云：「自儉人弄權，率意妄作，政令之施設，始有不由中書；人才之用捨，始有不由廊廟……凡特旨內降，一切不出。」<sup>69</sup>內批最大的問題在於能繞過中書省等機關，是故韓侂胄得遂行其意。

由於上述特權，韓侂胄於被殺前一直都是決策的主要人物，而且能自由操縱彈劾輿論，讓政敵離開朝堂。但細觀其故，韓氏之所以能恣意妄為，寧宗的過分信任實為罪首，是故玉津園之變後，眾臣上章言事大多指稱韓氏專權問題，然此亦在暗示寧宗應將權柄收回，如嘉定元年時，黃度（1138—1213）便說：「陛下前日用韓侂胄亦專矣，而敗壞天下至于不可支持。今威柄復還，正與高廟同。高廟末年宰執常兼任，欲其協和。」<sup>70</sup>其中的「執政常兼任」便是希望皇帝能擴大決策圈，任何決定不要只聽一人的意見。魏了翁〈真公神道碑〉所載真德秀之奏則從另一方面指出：「比年以好異好名疑士大夫，今改弦之初，當先鑒此。」<sup>71</sup>由於韓侂胄任內發生慶元黨禁，而他口中的「偽學」人物，基本上就是與其意見不合的道學家，僅因觀點相左便發起黨禁，說明其過於專權，無法容納異議。

上述奏議的出現，乃嘉定改元寧宗下詔求言所催生<sup>72</sup>，但在兩年後，真德秀再度上疏，〈神道碑〉載其謂：「公議即天道也。王安石、秦檜、韓侂胄違之，天可違乎？臣願朝廷用人立政，一以公議為主。」<sup>73</sup>宋人經常使用「公議」一詞，不過其內涵究竟為何，時人並未完整說明。今人陳曄在〈詞彙與理念：宋代政治概念中的「公議」〉<sup>74</sup>已有梳理，並指「公議」大略有幾個特點，其中「公益」性質至關重要。換言之，「公議」是撇除私人色彩與個人利益的議論，多數情況下會受到士大夫群體認可。與公議相對者即是私議，而此正為真德秀所強調之事：希望寧宗廣納具公益性質的論述，進而思考只聽私議的流弊。然而，嘉定元年時，真氏已上奏要求皇帝小心大臣專權，為何兩年後重新告誡，而且聚焦在「公議」呢？葉紹翁《四朝聞見錄》載真德秀嘉定二年（1209）的一段上疏，內容同樣涉及韓侂胄擅政事，葉氏卻云：「文忠此疏，不特為韓也。」<sup>75</sup>其語更使人疑惑，

<sup>68</sup> 雷孝友：〈言韓侂胄無君之心十事奏〉，曾棗莊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第272冊，頁351。

<sup>69</sup> 〔南宋〕劉宰：《漫塘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170冊，卷13，〈代錢丞相奏札〉，葉451下—452上。

<sup>70</sup> 〔南宋〕袁燮：《絜齋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6月），卷13，〈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221。

<sup>71</sup> 〔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69，葉556下—557上。

<sup>72</sup> 《宋史·寧宗本紀》：「嘉定元年春正月戊寅，右諫議大夫葉時等請梟韓侂胄首于兩淮以謝天下，不報。辛巳，下詔求言。」《宋史》卷39，〈寧宗本紀〉，頁749。

<sup>73</sup> 〔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69，葉557上。

<sup>74</sup> 陳曄：〈詞彙與理念：宋代政治概念中的「公議」〉，《安徽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1期，頁73—82。

<sup>75</sup> 所載奏疏全文：「自權姦擅政，十有四年。始也朱熹、彭龜年以抗論逐，呂祖儉、周端朝以上書斥。其後呂祖泰之貶，則近臣已不敢言。又其後也，盜平章之名，起邊陲之釁，求如一祖泰者不可得矣。」



真德秀指涉者究為何人？是人當即史彌遠。

韓氏既誅後，以錢象祖（1145－1211）為首的政變班底搖身一變成為執政團隊，史彌遠參與其中，並執掌樞密院，然論資排輩，他都不該是朝堂要員，實情卻相反。首先，他享有獨班奏事的權力，倪思在嘉定元年即指出：「侂胄盜權擅國，專行執奏，所稱聖旨類雜己意，今彌遠亦獨班奏事矣。」<sup>76</sup>宋朝本為三省、樞密院合班奏事，若為獨班奏事則是由單一臣子與皇帝論事。當寧宗皇帝接受史彌遠獨班奏事時，說明決策圈再次縮小，前面提及黃度希望寧宗「宰執常兼任」殆亦對此而言。其次，獲得太子信任、主要宰執陸續離去。史彌遠在當時擔任太子趙詢（1192－1220）<sup>77</sup>的老師，因此關係密切，又因寧宗後來實施的資善堂議事制度，讓皇太子能與眾宰執論事，是故趙詢的權力日漸深厚，而擁有資善堂翊善身分的史彌遠，無疑地能在眾宰執中有更高的影響力。嘉定元年年底，聲勢逐漸高漲的同時，史氏遭逢丁憂，必須暫時抽身權力核心。但皇太子卻向寧宗請求奪情起復<sup>78</sup>，不到一年時間，史彌遠再度回到朝堂。<sup>79</sup>另一方面，除了主要宰執錢象祖外，比史彌遠更有機會擔任參知政事的衛涇（1159－1226），卻在嘉定元年六月受到御史中丞章良能（？－1214）的彈劾而罷政。隔月，史彌遠升為副相。而史氏丁內艱時，左丞相錢象祖亦罷相，自此史彌遠便以右相身分獨相。

當史彌遠再度回到朝堂時，彼對朝政的操持擴大，朝廷對異議益加忽略。《宋史》便載傅伯成（1143－1226）「拜左諫議大夫，抗疏十有三，皆軍國大義。或致彌遠意，欲使有所彈劾，謂將引以共政。謝之曰：『吾豈傾人以為利哉。』疏乞詔大臣以公滅私。」<sup>80</sup>有人向傅氏傳達史彌遠之意，希望他對某些人彈劾，然其不屈，並申明「大臣以公滅私」之論，隨後離開朝廷。此外，負責擬定詔制的蔡幼學（1154－1217）亦因所論不合而離朝。當時寧宗欲使趙師巽（1148－1217）除知臨安府，然而趙氏曾有依附韓侂胄而三任京兆尹事，此次再度被任命，他依慣例推辭，而朝廷若非特別原因則當不允其辭。不過蔡幼學草擬制詞時指出：「師巽以媚權臣進官，三尹京兆，狼籍無善狀，詔必出褒語，臣何辭以草？」<sup>81</sup>由於蔡幼學的阻擋，此事遂寢，但隨後蔡氏卻被調離該職，趙師巽乃出任京尹。由是觀之，朝廷為了一件人事任命權，竟使反對的秘書丞僚轉任職務，異議受到忽略之事再添一樁。嘉定三年，吏部侍郎兼修玉牒官許奕針對楊次山與相關加官事宜提出看法：

《四朝聞見錄·丁集·慶元黨》，頁 141－142。

<sup>76</sup> [南宋]魏了翁：〈顯謨閣學士特贈光祿大夫倪公墓誌銘〉，《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85，葉 706 上。

<sup>77</sup> 由於寧宗無子，因此從宗氏中擇趙與願為皇子，慶元六年「十一月癸丑朔，詔宗子與願更名曦」，及開禧三年十一月「丁亥，詔立皇子榮王曦為皇太子，更名懋」，至嘉定二年八月「戊寅，詔皇太子更名詢」，到了嘉定十三年「八月癸亥，皇太子詢薨，謚曰景獻。」可知景獻太子之名凡三變，最初為趙與願，入宮時賜名「曦」，封為太子時更名「懋」，到了嘉定二年又更名為「詢」。

<sup>78</sup> 見《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五》：「嘉定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皇太子奏」一條。

<sup>79</sup> 《宋史·史彌遠傳》「（嘉定）二年，以使者趣行急，乃就道，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師。」《宋史》卷 414，〈史彌遠傳〉，頁 12417。

<sup>80</sup> 《宋史》卷 415，〈傅伯成傳〉，頁 12443。

<sup>81</sup> 《宋史》卷 434，〈蔡幼學傳〉，頁 12898。



（嘉定三年）加楊次山少保、永陽郡王，奕上疏曰：「自古外戚恩寵太甚，鮮不禍咎，天道惡盈，理所必至。次山果辭，則宜從之，如欲更示優恩，則超轉少傅，在陛下既隆於恩，在次山知止於義，顧不休哉！」又言：「史彌遠力辭恩命，宜從之以成其美。」疏入，不報。奕遂臥家求補外，以顯謨閣待制知瀘州。<sup>82</sup>

楊次山為楊后兄長（非親生），他在協助扳倒韓侂胄後便與史彌遠交往甚密。當時被進為少保，又加封永陽郡王，他依例推辭，許奕便指出：「臣適觀楊次山制詞有『可限彝章』、『夔揜前聞』之語，是代言者亦知其於典故有所不可矣。」<sup>83</sup>謂制詞者對此次加封蓋有不同意者，因為少保已為文官之極，而又封其諸侯之位，乃宋朝外戚前所未見的禮遇，因此用「可限彝章」、「夔揜前聞」委婉表達此事無先例。<sup>84</sup>許奕希望寧宗順應楊氏之辭而罷其事。另一方面，史彌遠在當時也被加封職位，其依例推辭，許奕希望朝廷亦能同意其請。然此事遂無下文，許氏自認得罪高層而外調。<sup>85</sup>再再顯示朝廷不能善待異論人士，亦無法容納不同聲音。<sup>86</sup>

眼看史彌遠主政下的朝廷趨近一言堂，真德秀作為皇帝親近的官員，自當對此發表議論，魏氏〈真公神道碑〉載其於嘉定六年五月時奏事：

自權姦擅政，十有四年。始也朱熹、彭龜年以抗論逐，呂祖儉、周端朝之徒以上書斥，其後呂祖泰之貶，則近臣已莫敢言。又其後也，盜平章之名，起邊陲之釁，求如一呂祖泰者不可得矣。更化之初，羣賢皆得自奮，未幾而傅伯成以諫官論事去，蔡幼學以詞臣論事去，鄒應龍、許奕又繼以封駁論事去。是數人者，非能大有所矯拂，已皆不容於朝。今欲為陛下言者三：一曰勤訪問，二曰廣謀議，三曰明黜陟。

真德秀幾乎將嘉定元年以來的「異論」事件皆予提及，而他先提韓侂胄之事，正是要將史彌遠與之類比，直指其不能接受他人意見的弊病。而真西山最後對寧宗的三項建議正可說明當時的問題：訪問不勤、謀議太狹、黜陟不明，而這些皆與史氏專政有關。真德

<sup>82</sup> 《宋史》卷 406，〈許奕傳〉，頁 12269。

<sup>83</sup> 〔南宋〕魏了翁：〈顯謨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許公奕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4 上。

<sup>84</sup> 實際上這道制詞正為真德秀所擬：〈楊次山特授少保進封永陽郡王加食邑食實封制〉，葉紹翁亦指出：「蓋文忠既入筓廟堂，調二恩恐不可得而兼，故致微詞云。」《四朝聞見錄·甲集·宏詞》，頁 36。

<sup>85</sup> 〈許公奕神道碑〉：「（許奕）去之日，禮部尚書章穎面對，上顧嘆曰：『許奕已去乎？聞瀘亦大郡，令姑去。』章公乃追送出北關外，具以告之。士大夫始知上固不以言為忤也。其後又參以真景元所聞『骨鯁』之語，而前事益信。」《宋史》亦有：「初，奕之守瀘，帝顧禮部尚書章謨曰：『許奕已去乎？』起居舍人真德秀侍帝前，論人才，上以骨鯁稱之。」雖然這兩條資料似乎說明寧宗並未惱怒許奕之言，但他讓大臣灰心而欲自請外調，亦有不能善視異議之咎。〔南宋〕魏了翁：〈顯謨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許公奕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4 下。《宋史》卷 406，〈許奕傳〉，頁 12270。

<sup>86</sup> 在許奕離開前，史彌遠特意問他是否有話要說，許曰：「比觀時事，調護之功深，扶持之意少，非朝廷之利，願使外廷得可否異同，以為朝廷助。」雖然他以「調護之功」稱史氏，此蓋客氣之言，因為末語謂其之所以自請外放，乃欲自由地上疏言事，不受干擾，藉此「以為朝廷助」，亦足見史彌遠當政下的朝堂並不允許他人抒發異見。語見〈許公奕神道碑〉，同前註。





秀的肺腑之言其實是冒著被打壓的風險，而他堅持要說的原因即在：若此局面不加改善，則將如韓侂胄時的慶元黨禁一樣，越來越多中堅分子會自動離開朝堂，宰執權力亦恐再擴大，以致「近臣已莫敢言」，最後便會重蹈「邊陲之釁」的國家危機。

真德秀並非杞人憂天，他擔憂的局面逐漸浮現，如史彌遠在此後獨相的二十餘年中，權力漸次擴大，並逐步侵吞其他官位的職權，茲舉兩事為例。其一，對臺諫的把持。前已指出他師法韓氏操縱輿論，後更變本加厲，周密《癸辛雜識》便謂：「自丞相史彌遠當國，臺諫皆其私人，每有所劾薦，必先呈副，封以越簿紙書，用簡版繳達。合則緘還，否則別以紙言某人有雅故，朝廷正賴其用，於是旋易之以應課，習以為常。」<sup>87</sup>是知史氏不僅握有臺諫任免權，就連臺諫官行使職權亦須經由其確認才能施行。監察權遭到閹割，臺諫儼然成為中書門下省的轄下機構。其二，重用並擴大檢正官與都司官職權。此二官本屬不同機關，其功用是幫助宰執把關各省所擬公文，並有權駁回、駁正。雖說其並非史彌遠所設，但在他的重用下，史氏意志受到貫徹，各部門若欲順利送出文書，則必須依照二官指示刪改，此嚴重侵害六曹擬定文書的職權。相關問題可見伊航〈宰屬與史彌遠專權〉<sup>88</sup>在此僅以下述故事說明：《林下偶談》載史彌遠欲以陳賁窗權直學士院，其便回答「某不能以文字與人改，不為權直。」透過他的理由，吾人便知史氏對祕書丞僚刪改文書的慣習。<sup>89</sup>

從韓侂胄再到史彌遠，寧宗一直以來都只倚重特定人臣，進而造就「權臣」局面。是故在玉津園之變後，真德秀便勸諫皇上必須注重「公議」，甚至將他提昇至「天道」的地位，目的是期望寧宗能夠擴大決策圈，進而防止韓氏擅權之事再度發生。當然他也意有所指，乃針對權勢日盛的史彌遠而言。因此在嘉定六年又再度以朝廷不能善待異議人士為主題，希望帝王能廣納不同意見，從而避免類似「開邊」的獨斷結果，以致國家陷入危機。因之，吾人復觀魏了翁所引真氏之語，其目的乃為呈現彼「宗社大計」的眼光，試圖透過增廣謀議來防微杜漸，從而限制宰職權力的過度擴大。

#### 四、霽川之變：不畏權勢，申言倫常

原寧宗皇太子趙詢於嘉定十三年（1220）薨，隔年寧宗更擇其亡弟（沂王）嗣子貴和（？—1225）做為皇子，改名竑。由於史彌遠與景獻太子甚洽，所以相當在乎新任皇子的想法，於是安插女子在趙竑身邊監視。然而趙竑對史氏擅權頗多不滿，曾當著該女子指著地圖上的瓊崖而曰：「吾他日得志，置史彌遠於此。」瓊崖即今之海南島。又嘗稱

<sup>87</sup> [南宋]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前集，〈簡槩〉，頁36。

<sup>88</sup> 伊航：〈宰屬與史彌遠專權〉，《文史》，2019年第2期，頁183—204。

<sup>89</sup> 《林下偶談》後又言：「蓋史當國，凡代言者必先進稿本。史或手自塗抹，或令館人刪改。如辛卯火災，陳立道卓草罪己詔有云：『朕為人子孫而不能保守宗廟，為人父母而不能安全井邑。』史惡其太直不用，至三具稿不付出。叩之，云：『令敷文竄改矣。』敷文，其子宅之也。陳但飲氣而已。」總之，各類文書皆須合史氏之意，否則無法進呈。〔南宋〕吳子良：《荆溪林下偶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3月），卷2，〈為文須遇佳題伸直筆〉，頁16—17。



史氏為「新恩」，以其上位後便要將他發配至新州或恩州，二者即今之廣東省。史彌遠知之後便「日夕思以處竑」。<sup>90</sup>由於趙竑只是皇子，尚未確定為太子，史氏便圖謀另立皇子以爭儲，而被他選中者乃宗室中的趙與莒。<sup>91</sup>他起先以沂王無後為藉口，將與莒立為後嗣，又為使他具足夠資格被立為皇子，遂令國子學錄鄭清之（1176—1251）「教其為文，又購高宗御書，俾習焉。」<sup>92</sup>嗣後，趙與莒因表現不凡，果然受到寧宗青睞，且有意將之「并立為皇子，續正元良之位」<sup>93</sup>

嘉定十七年（1224）閏八月，寧宗崩。然其死前並未將趙竑立為儲君，因此在龍馭殯天後，此事尚有轉圜餘地，史彌遠便抓緊機會與楊谷、楊石（寧宗楊后的兩位姪子）商議由趙貴誠（趙與莒於嘉定十四年改名）繼位事，二人則將此事向楊后稟報，但皇后卻表達反對，並云：「皇子（竑）先帝所立，豈敢擅變？」後來二楊便哭曰：「內外軍民皆已歸心，苟不立之，禍變必生，則楊氏無噍類矣。」楊后猶豫良久，最終同意其事，於是「史彌遠傳遺詔，立姪貴誠為皇子，更名昀，即皇帝位」，是為理宗，趙竑則被進為濟陽郡王。<sup>94</sup>

儘管趙竑並非太子，但直到寧宗崩前都只有他是公認的皇子，趙昀（理宗即位時再次改名）的皇子身分則是史彌遠口中的遺詔所封，其真假難確，因此在趙竑徙居霅川不久，便有人以此為口實滋事：「含山狂士潘甫與弟王、丙率太湖亡命數十人，各以紅半袖為號，乘夜踰城而入，至邸索王，聲言義舉推戴。」然而趙竑雖不從而藏匿於水道中，但仍被發現，眾人「取龍椅置設廳，以黃袍加之」，竑雖不願，然面對兵戈脅迫，亦只能勉強答應。當時眾人稱紅襖軍領袖李全（？—1231）響應，且「聲言史丞相私意援立等罪」，又聲稱見精兵二十萬人。<sup>95</sup>待拂曉時，趙竑卻發現所謂「精兵」不過是「太湖漁人及巡尉兵卒」<sup>96</sup>等烏合之眾，其數不過百人而已。彼心知此事必敗，因率領州郡將領鎮壓。同時，「寓公王元春」親赴朝廷告變，但當朝廷軍隊至時，事已平定。雖然濟王在叛變中明顯是迫於無奈才答應，後來亦奮力鎮壓，但此亦得見趙竑的遭遇能成為好事分子興風作浪的理由，因此史彌遠在叛亂平定後，便「令客秦天錫託召醫治竑疾」<sup>97</sup>，然趙竑本未有疾病，其真實目的乃逼之自戕，濟王「遂縊於州治之便室」。<sup>98</sup>

濟王之死在朝廷引起極大波瀾。在尚未得知濟王訃聞前，準備離開長沙赴京任中書舍人兼侍讀的真德秀，早已預知有人將以此尋釁，〈真公神道碑〉載其移書史相：「若秦、

<sup>90</sup> 以上竑見：《宋史》卷 246，〈鎮王竑傳〉，頁 8735。

<sup>91</sup> 理宗之名凡二變，初名與莒，嘉定十四（1221）年八月「甲子，以秉義郎與莒為右監門衛大將軍，賜名貴誠」，嘉定十七年閏八月「史彌遠傳遺詔，立姪貴誠為皇子，更名昀，即皇帝位。」

<sup>92</sup> 〔南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12 月），卷 2，頁 401。

<sup>93</sup> 佚名撰，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1 月），卷 31，〈宋理宗一〉，頁 2613。

<sup>94</sup> 《宋史》卷 40，〈寧宗本紀〉，頁 781。

<sup>95</sup> 以上竑見《齊東野語·巴陵本末》，頁 252。

<sup>96</sup> 《宋史》卷 246，〈鎮王竑傳〉，頁 8737。

<sup>97</sup> 《宋史》卷 246，〈鎮王竑傳〉，頁 8737。

<sup>98</sup> 《齊東野語·巴陵本末》，頁 253。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五十九期

隋之廢，適又輕信讒邪以擠之死，故亂亡相尋。今將為久長安治之計，亦惟於友愛天倫，加之意而已。」<sup>99</sup>希望史彌遠不要聽信他人讒言將濟王處罪，然信到之時，早已無及。史彌遠知道該封書信代表真公的立場，因此特別派人告知其回朝後「勿及甲申事」<sup>100</sup>，然而真德秀並未理會，其在論對時便奏：

三綱五常，所以扶持天地。陛下不幸居人倫之變，扶綱常於幾墜，全恩義於已虧，當考雍熙秦邸之事，始雖降遷，終議恩卹，故有追封之典、賜謚之榮，下至諸子，俱蒙甄擢。當時宰臣稱頌太宗皇帝之德，以為睦族推慈，舍罪卹孤，足以感動天地，此陛下之家鑒也。<sup>101</sup>

人死無得復生，因此他將焦點放在如何讓此事有圓滿結局，彼以三綱五常為旨，勸理宗對濟王應予寬貸，並仿效宋太宗（939—997）對待趙德昭（951—979）事，為之追封、立嗣，如此才能保全恩義、感動天地。不惟如此，他還舉舜、象兄弟之事為喻，希望皇上能反省：「自古聖人無不盡倫，而舜獨為人倫之至者，象至為不道也，舜親愛之心不為少衰。惜陛下之處濟王不如舜！」、「既往之咎而臣猶有言者，欲陛下知此一大欠闕，自此益進聖學，益修聖德。」<sup>102</sup>這顯然是站在老師的立場勸告理宗，一方面望其銘記、反省此事缺憾，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暗示皇帝應予追封。

魏了翁之所以於〈神道碑〉中連記數條資料，其因即在彼時史相權力已達顛峰，加之扶立理宗有功，因此濟王事乃「人所難言」<sup>103</sup>者。儘管真德秀知道這可能會影響仕宦生涯，但他並未顧慮個人利益，堅持言事，正如方震華在〈轉機的錯失——南宋理宗即位與政局的紛擾〉所分析的，從陳宓〈回真西山劄〉：「賢者出處，關繫匪輕，必當有益國家，方可慰愜輿望。」<sup>104</sup>可知，真德秀是「眾人期待的『賢者』」，必須對濟王事表示態度，如此「才能展現入朝參政的意義。」<sup>105</sup>換言之，儒者肩負國家大事，任重而道遠，真氏入朝的初衷既是為了公益，自然必須維護三綱五常等大義，此亦維繫國家長治久安的宗社大計！

真德秀的一番發言其實還有標誌性意義：在此之前，較少人敢批評濟邸之事，但隨著真德秀的直言進諫，眾多士大夫或同時、或稍後，紛紛對此事發表意見，如魏了翁、洪咨夔（1176—1236）、胡夢昱（1185—1226）、張忠恕（1174—1230）等人，或為濟王鳴冤，或責備史彌遠，或建議立嗣，皆與真德秀所倡相類，最為激烈者當是鄧若水（？—？），其不僅細數史氏廢立、矯詔等事，又以弑、篡、攘奪等語形容整起事變，甚至建

<sup>99</sup> 〔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9 上。

<sup>100</sup> 〔南宋〕劉克莊：〈西山真文忠公行狀〉，《後村先生大全文集》卷 168，頁 4279

<sup>101</sup> 〔南宋〕魏了翁：〈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69，葉 559 上。

<sup>102</sup> 同前註。

<sup>103</sup> 同前註。

<sup>104</sup> 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據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集部第 1319 冊，卷 11，〈回真西山劄（之十五）〉，頁 386 下。

<sup>105</sup> 方震華：〈轉機的錯失——南宋理宗即位與政局的紛擾〉，《台大歷史學報》，第 53 期，頁 17，2014 年 6 月。





議立位不到幾個月的理宗禪位，效仿伯夷、泰伯、季札等人之高行。<sup>106</sup>以上皆說明真德秀的言論的確促使朝廷形成「公議」，給予理宗和史彌遠壓力，正如王夫之（1619—1692）《宋論》：「及濟邸難行，二公執清議以置彌遠於無可自全之地」<sup>107</sup>二公者，魏了翁與真德秀也。

## 五、結論

魏了翁的 111 篇碑誌文中，〈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致仕真公神道碑〉尤值得吾人關注，其因在於作者與墓主間有著深厚情誼，不僅同年、同寅，就連價值觀與際遇皆趨近，因是而常被後人相提並論。正因兩人關係緊密，且相知相惜，在撰寫對方墓誌銘便會碰見「取材」困難。而〈真公神道碑〉在全篇中特別突出真德秀與皇帝的論對內容，不過此現象在南宋墓誌銘尚屬常見，因此關鍵並不在於引用大量論對，而是引用哪些論對。若取是篇與劉克莊〈西山真文忠公行狀〉對讀，吾人便會發現：〈神道碑〉引用的 17 條論對中，僅有金元戰略、宰執專權、霽川之變三類，而〈行狀〉的 78 條論對，除上述主題外，又有經筵進講、用人進黜、災異政治等數類，且佔比皆不低。由是而觀，〈神道碑〉在論對的取材上確實值得關注。另一方面，真氏的官宦生涯共有十一年在朝、十年為地方官，而其地方官職多屬掌管一州一府的行政長官，但魏氏〈神道碑〉於其地方政績或闕或略，全將重心置於中央職官經歷。重此輕彼的寫法，吾人亦當明察。上述比例失衡現象蓋與其取材標準有關，而他在文章中即曾提到墓主所論皆「宗社大計」，筆者以為此即全篇之取材規準，因取其三類論對覈於當時狀況與後續影響，藉以證明是項推論。

首先，金元戰略，文中所舉論對由真德秀對嘉定和議的批判切入，其中提到朝廷屈辱求和，又倚賴一紙和平，將墮落志氣。若與《齊東野語》提及的公議並觀，便能發現墓主的說法與之若合符節。另一方面，對於朝廷「志氣愈惰」的看法亦頗具見地，後來史彌遠即奉行「毋啟邊釁」、「俾議和」的綏靖政策。嗣後，文章又多次引用墓主於宋、金、元三方關係的分析，其中包含最關鍵的歲幣政策與宋元結盟，前者獲得國家採納，後者則精準預測未來局勢。觀其所引金元戰略，不僅洞燭先機，亦且左右決策，此即宗社大計。

其次，宰執專權。〈神道碑〉引真德秀論對指出「比年以好異好名疑士大夫」，點出韓侂胄時代箝制言論，打壓異議的問題，後來又引其「公議即天道」之論。而「公議」的核心正在於「公益性質」，而其相對面即是私議與私利。復考當時情勢，史彌遠權力日盛，寧宗對之信任有加，因此與之不同想法的「異議」便受打壓，侵犯其私利的「公議」亦受壓制，是故魏文引墓主論對指出比年間數位言官與秘書丞僚相繼去位。由史料觀之，諸人去位的主因皆是與史彌遠觀點相違。由是，真德秀呼籲皇上應勤訪問、廣謀議、明

<sup>106</sup> 《宋史》卷 455，〈鄧若水傳〉，頁 13379—13380。

<sup>107</sup> 〔清〕王夫之撰，舒士彥點校：《宋論》（北京：中華書局，1964 年 4 月），卷 13，〈寧宗〉，頁 236。



黜陟。此次論對無異在指其決策圈過小、異議不被重視的弊病，彼意在防微杜漸，避免走上韓侂胄專權而危亂國家的舊路。而真德秀的擔憂亦在後來發生，諸如臺諫遭到把持，六曹擬定公文職權遭受侵害，於斯即見其增廣謀議、防微杜漸的遠見。此事關乎國政，謂其為宗社大計，蓋無庸置疑。

再次，霽川之變。由於史彌遠對原先皇子趙竑不滿意，因此在楊后的協助下成功廢立，趙昀登基，趙竑則被貶為濟陽郡王。然而，此事遭到潘昉等人作為口實，刻意滋事而欲立趙竑，然以烏合之眾而欲敵官兵，無異以卵擊石。雖然此事中的濟王並無太多爭議，甚至協助朝廷打擊叛亂，但史彌遠卻於事後殺之。〈真公神道碑〉便載真德秀對此事的幾項議論，首先是在得知趙竑死亡前，便預知有人將藉此炒作，因此希望史彌遠不要聽信讒言。入朝後，真氏不顧史相阻攔，在理宗前強調此事關涉三綱五常，必須妥善處理，因此建議追封撫卹等。由於朝廷皆畏史彌遠權勢，因此霽川之事乃「人所難言」者，真德秀之直言其事，朝堂諸臣乃同聲附和，進而形成公議。雖然最後遭到黜免，但其不畏權勢，申言倫常，當可視作維持國家長治久安的宗社大計。

正如《文心雕龍》將「標序盛德」、「昭紀鴻懿」視作「屬碑之體」的撰作軌則，並以「資乎史才」為其功用<sup>108</sup>，但南朝以至隋唐碑傳文「詞皆駢偶，不為典要」，自「韓愈始以史法作之」<sup>109</sup>，逮歐陽脩則發揚其體，為碑傳文體樹立「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止記大節」<sup>110</sup>的創作典範。魏了翁在〈真公神道碑〉中對墓主事跡的選取，亦延續歐陽永叔「止記大節」的範式，進一步將「宗社大計」作為取材標準。

<sup>108</sup> 〔南朝梁〕劉勰著，詹鍇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3月），〈誄碑〉，頁457。

<sup>109</sup> 《四庫全書總目》第五冊，卷196，「詩文評類二」，葉246上。

<sup>110</sup> 以上二語分見〈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北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9月），《居士集》卷20，頁591；《居士外集》卷19，頁1843。有關歐陽脩對宋代墓誌銘體例的開創與影響，可參考李貞慧〈史家意識與碑志書寫——以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清華學報》，新45卷第4期，頁559-596，2015年12月。





## 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一) 史部

- 〔南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7月）。
- 〔南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
- 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7月）。
- 佚名撰，汪聖鐸點校：《宋史全文》（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1月）。
- 〔元〕脫脫等撰：《金史》（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11月）。
- 〔元〕脫脫等撰：《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11月）。
- 〔元〕佚名撰，王瑞來箋證：《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8月）。
-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4月）。
- 〔清〕王夫之，舒士彥點校：《宋論》（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4月）。
- 〔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續修、王梓材校補：《宋元學案》（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3月）。
- 〔清〕永瑢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武英殿本）。

#### (二) 子部

- 〔南宋〕吳子良：《荊溪林下偶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3月）。
- 〔南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
- 〔南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1月）。
- 〔南宋〕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 〔南宋〕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2月）。
-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收入《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13年7月）。
- 〔清〕褚人穫：《堅瓠餘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清代筆記叢刊》影印清抄本）。

#### (三) 集部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第五十九期

- [南朝梁]劉勰著，詹鍇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3月）。
- [北宋]歐陽脩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9月）。
- [南宋]樓鑰：《攻媿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印武英殿聚珍本）。
- [南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正編》影印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
- [南宋]袁燮：《絜齋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6月）。
- [南宋]劉宰：《漫塘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第1170冊。
- [南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據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集部第1319冊。
- [南宋]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點校：《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年12月）。
- [明]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第442冊。
-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入《文章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6月）。
- [清]姚鼐編，王文濡評註：《大字本評注古文辭類纂》（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8月）。
- 曾棗莊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

## 二、近人論著

### （一）專書

- 何忠禮：《南宋政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10月）。
- 胡昭曦、鄒重華主編：《宋蒙（元）關係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年8月）。
- 張文利：《魏了翁文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1月）。
-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

### （二）期刊論文

- 方震華：〈轉機的錯失——南宋理宗即位與政局的紛擾〉，《台大歷史學報》，第53期，2014年6月，頁1-35。



伊 航：〈宰屬與史彌遠專權〉，《文史》，2019 年第 2 期，頁 183—204。

李貞慧：〈史家意識與碑志書寫——以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清華學報》，新 45 卷第 4 期，頁 559-596，2015 年 12 月。

陳 曄：〈詞彙與理念：宋代政治概念中的「公議」〉，《安徽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版)》，2019 年第 1 期，頁 73—82。

韓冠群：〈從宣押入內到獨班奏事：南宋韓侂胄的專權之路〉，《北京社會科學》，2016 年第 4 期，頁 13—22。

### (三) 學位論文

徐美超：《史彌遠的政治世界：南宋晚期的政治生態與權力形態的嬗變》(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4 年 4 月)。



# The great strategy for nation-- the draw material standard of Wei Liao-Wong's *Zheng Gong Sheng Dao Bei*

Hsu, Ching-hsuan\*

## Abstract

The literary achievement of Wei Liao-Wong is unvalued in today's academia. However, Wu Yuan and the Officers in Academy for the Compilation of Siku Quanshu both think highly of it, these opinions can't be ignore. In Wei's literary works, *Can Zhi Zheng Shi Zi Zheng Dian Xue Shi Zhi Shi Zheng Gong Sheng Dao Bei* is the one which show it characteristic. Since Zhen, De-Xiu, occupant of tomb, has profound friendship with author, and had already been associated with each other at that time. They had same political idea, so is their values. Because of they knew and cherished each other, when one of them had to write an essay that summed up previous existence of another, "how to write it?" will be a big question, especially draw material of showing his merits and achievements. If we compared this essay with *Xi Shan Zhen Wen Zhong Gong Xing Zhuang*, which wrote by Liu, Ke-Zhuang, we will found that *Sheng Dao Bei* has two features, first one, it quoted plenty of discourses (specifically to the words that spoke to emperor) but just for three types: strategies of handling Jin and Yuan, power centralized in prime minister, the Zha Chuan munity. Second one, when narrated Zhen's political achievements, it detail in central government affairs, simple in local affairs. Therefore, the author will check up these discourses, review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t the time, and analyze the draw material standard of this essay.

**Keywords** : Wei Liao-Wong, Zhen, De-Xiu, *Zheng Gong Sheng Dao Bei*, standard of draw material

---

\* M.A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試論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的本字\*

何國誠\*\*

### 提 要

在廣州話中，往往以「𠵼」字[t<sup>h</sup>em5]來形容以利益引誘或哄騙對方，對於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的本字，學界向來有不同說法，本文首先簡介廣州話的音韻系統，其後整理「𠵼」一字的用法、歷史背景、字義，指出此字在清代時已為廣州話之俗字，然而，「𠵼」字在表述「以利益引誘或哄騙對方」之義時，乃假借音近字而來，並非本字。

其後，本文嘗試整理{哄騙}義動詞本字之字義，指出可細分為「引誘」、「欺騙」、「說服」、「逗人喜歡」四項。本文又整理{哄騙}義動詞於方言詞典中的記載，發現其皆僅記載粵語[t<sup>h</sup>em5]之讀音，並未見有記載其他方言有同樣使用此字，亦未見有記載其他讀音。

其後，本文分析前人舉出的數個{哄騙}義動詞的可能本字——「啖」、「啗」、「譟」、「譟」，並指出以上數字皆非{哄騙}義動詞的本字。最後本文從音韻地位及文獻對「𠵼」一字用法之記載出發，嘗試提出{哄騙}義動詞的本字當為「𠵼」字。

關鍵詞：廣州話、粵語、漢語方言學、考本字、「𠵼」

---

\* 本文初稿原為筆者修讀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CHLL6151「漢語方言史專題研究」課程之學期論文，本文撰寫期間得授課老師郭必之教授指導，又得匿名審查人斧正，以及學友汪博潤、張旭光、蔡澄程賜示卓見，本文初稿亦曾在「漢語方言史專題研究」課堂上報告，得諸位同學賜教，本文又蒙《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各位老師助教處理各項審稿工作，筆者不勝感激，在此深表謝意。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哲學碩士生。





## 一、前言

陳雄根先生曾經指出：

粵語本字難考，原因之一是粵語是一支方言，而非共同語，故它多在口頭流傳，很少用作書面語記錄下來，久而久之，不少本字便告湮沒，到後來要把原字寫出，便往往茫無頭緒，而改用同音字代替，或另造一字以記。<sup>1</sup>

所言是也。關於粵語本字的論述，早在例如晚清舉人詹獻慈成書於民國十三年（1924）之《廣州語本字》，<sup>2</sup>以及孔仲南成書於民國二十二年（1933）之《廣東俗語考》，<sup>3</sup>已經開始出現比較全面的研究，但又正如陳雄根先生指出：

粵語本字的探求，過去學者做了不少研究，然而，他們的著述，一般不重視語音的論證，縱或有所引述，卻沒有合理的解釋，以致所考本字欠缺說服力。另外，也有學者從古書中尋找保留在今天粵語的詞彙，然而這類研究，資料比較零碎，未為全面。<sup>4</sup>

本文所探討的「𪗇」字，正屬於以上情況。在廣州話中，往往以「𪗇」字[t<sup>h</sup>em5]來形容以利益引誘或哄騙對方，例如「𪗇你開心」、「𪗇人上當」等等。<sup>5</sup>對於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為便行文，下文悉簡稱作「{哄騙}義動詞」）的本字，學界向來有不同說法，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廣州方言「𪗇」的本字》即嘗詳細梳理及分析之。<sup>6</sup>本文擬以陸兩桐〈廣州方言「𪗇」的本字〉（為便行文，下文悉簡稱作「陸文」）之研究為基礎，並以梅祖麟提出之覓字法，<sup>7</sup>以及楊秀芳提出之探義法，<sup>8</sup>作為本文之主要研究方法。<sup>9</sup>

本文首先簡介廣州話的音韻系統，其後整理「𪗇」一字的用法、歷史背景、字義，以及在方言詞典中的記載，又指出前人對{哄騙}義動詞本字字義之整理，尚有未及之處，

<sup>1</sup> 陳雄根、張錦少編著：《粵語詞彙溯源》（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7月），頁2。

<sup>2</sup> 詹獻慈撰：《廣州語本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年），出版說明頁。

<sup>3</sup> 孔仲南著：《廣東俗語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年3月，影印南方扶輪社1933年8月、1月原刊本），頁1。

<sup>4</sup> 陳雄根、張錦少編著：《粵語詞彙溯源》，頁1。

<sup>5</sup> 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學士論文，2016年），頁12。

<sup>6</sup> 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12-18。

<sup>7</sup> 梅祖麟：〈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吳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5月），頁1。楊秀芳整理梅祖麟說曰：「若是根據已知的規則對應關係，從辭書典籍中去發現本字，稱為『覓字法』。」參見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漢學研究》第18卷特刊（2000年12月），頁138。

<sup>8</sup> 楊秀芳曰：「若是由於發現某字某音其實擁有我們原先未知的語義和用法，從而定出本字，這種方法稱為『探義法』。」參見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頁112。

<sup>9</sup> 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一文有賴匿名審查人建議本文引用，此文有助於統合本文之研究方法，筆者在此深表謝意。



故本文先重新分析、整理{哄騙}義動詞本字之字義。<sup>10</sup>其後，本文分別分析前人指出的數個{哄騙}義動詞的可能本字——「啖」、「啗」、「諛」、「擲」、<sup>11</sup>「贖」，<sup>12</sup>並從語音規則的對應關係出發，分析這些可能本字的音韻地位，<sup>13</sup>又分析其字義，以指出以上數字皆非{哄騙}義動詞的本字。最後，本文嘗試利用文獻記載、<sup>14</sup>字義、音韻地位之分析，提出{哄騙}義動詞的本字當為「話」。

本文提及的「粵語」以代表點廣州方言為準，故下文亦以「廣州話」稱呼之，因此以上概念與包括其下各方言片的「粵方言」有異。<sup>15</sup>

## 二、廣州話的音韻系統

以下簡述廣州話之音韻系統，以作為閱讀本文之基礎。按照發音部位的劃分，粵語輔音及其例字舉例如下：<sup>16</sup>

雙唇音	[p]爸 [pʰ]趴 [m]媽
唇齒音	[f]花
齒齶音	[t]打 [tʰ]他 [ts]渣 [tsʰ]叉 [n]拿 [s]沙 [l]啦
硬顎音	[j]也
軟顎音	[k]加 [kʰ]卡 [ŋ]牙
圓唇化軟顎音	[kʷ]瓜 [kʷʰ]誇
圓唇軟顎音	[w]娃
聲門音	[h]哈

表 1 粵語輔音舉例

至於粵語的元音，以下分別表列粵語單元音、複元音及其例字。粵語單元音舉例如下，左邊符號代表不圓唇元音，右邊符號代表圓唇元音：<sup>17</sup>

<sup>10</sup> 正如楊秀芳指出「探義法則考慮到語義用法也可能成為未知項，因此要在已知的語義用法之外，探求未知的語義用法」。參見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頁 140。

<sup>11</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7。

<sup>12</sup> 李榮主編：《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5766。

<sup>13</sup> 正如楊秀芳指出：「覓字法是在已知的語音規則對應關係上，繼續考求本字的做法。已知的語音規則對應通常由顯明易知的音字關係建立起來；由於古漢語同一音類的字在同一方言中會有共同的變化趨向，因此可以根據顯明易知的音字關係，蒐羅同一音類中尚未確定的本字。這樣搜出來的本字，於今天共同語的角度看來多半是罕見字。不過在共同語罕見字，在其他方言卻未必罕用。」參見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頁 138-139。

<sup>14</sup> 楊秀芳曰「本字在文獻中的用法和語義，必須與這個方言語詞相合，若有差距，必須能夠提出合理的解釋。」參見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頁 112。

<sup>15</sup> 參見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又參詹伯慧主編：《廣東粵方言概要》（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 月），頁 5。

<sup>16</sup> 鄧思穎著：《粵語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頁 356。

<sup>17</sup> 鄧思穎著：《粵語語法講義》，頁 357。



	前	央	後
閉/高	[i]思 [y]書		[u]夫
次閉	[ɪ]星		[ʊ]鬆
半閉		[e]詢	
半開	[ɛ]些 [œ]靴		[ɔ]疏
次開		[ɐ]身	
開/低	[a]沙		

表 2 粵語單元音舉例

粵語複元音舉例如下：<sup>18</sup>

[ai]曬	[ɔy]需
[vi]紐	[ɔi]腮
[au]筭	[ui]灰
[vu]收	[iu]消
[ei]四	[ou]鬚
[ɛu]掉（口語音）	

表 3 粵語複元音舉例

又粵語之聲調，表列如下：<sup>19</sup>

調類	陰平	陽平	陰上	陽上	陰去	陽去	陰入	中入	陽入
調值	55/53	21/11	35	13	33	22	55	33	22
例字	詩/夫	時/扶	使苦	市婦	試富	事父	識忽	泄法	食佛

表 4 粵語聲調

本文調類以 1、2、3、4、5、6、7、8、9 表示，分別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中入、陽入。

粵語的音節結構中，粵語的元音、輔音、聲調可以組合成為音節，音節可以劃分為音節首、韻基兩大部分，韻基可以進一步劃分為音節核、音節尾，本文表 1 所提及的輔音，都可以充當音節首，成為粵語的聲母，部分單元音可以單獨構成韻基而沒有音節尾，包括思[i]、書[y]、些[ɛ]、靴[œ]、沙[a]、夫[u]、疏[ɔ]，部分單元音不能單獨組成韻基，往往後面需要緊接音節尾，包括星[ɪŋ]、詢[ɛn]、身[ɐn]、鬆[ʊŋ]，至於表 5 的複元音皆可作為韻基。<sup>20</sup>至於輔音中可作為音節尾者，可以分為鼻音、塞音，表列如下，以鼻音作

<sup>18</sup> 鄧思穎著：《粵語語法講義》，頁 358。

<sup>19</sup> 詹伯慧主編：《廣東粵方言概要》，頁 10。

<sup>20</sup> 鄧思穎著：《粵語語法講義》，頁 359-360。



為音節尾者及其例字：<sup>21</sup>

[m]	[im]閃 [ɛm]舐 [ɐm]心 [am]三
[n]	[in]先 [yn]孫 [un]寬 [ɛn]send [ən]詢 [ɔn]肝 [ɐn]身 [an]山
[ŋ]	[iŋ]星 [oŋ]鬆 [ɛŋ]腥 [œŋ]商 [ɔŋ]桑 [ɐŋ]笙 [aŋ]坑

表 5 以鼻音作為音節尾

以塞音作為音節尾者及其例字：<sup>22</sup>

[p]	[ip]攝 [ɛp]夾 [ɐp]濕 [ap]颯
[t]	[it]舌 [yt]雪 [ut]闊 [ɛt]□ [ət]恤 [œt]□ [ɔt]喝 [ɐt]失 [at]煞
[k]	[ik]式 [ok]叔 [ɛk]碩 [œk]削 [ɔk]朔 [ɐk]塞 [ak]客

表 6 以塞音作為音節尾

以上為廣州話音韻系統之簡述。<sup>23</sup>

### 三、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之用法以及其歷史背景

廣州話中，每每說「𪗇」一字來形容以利益引誘或哄騙對方，此字今讀陰去[t<sup>h</sup>em5]，可以用作例如「𪗇你開心」、「𪗇人上當」、「𪗇鬼食豆腐」等等。<sup>24</sup>「𪗇」本即蓄水池、水坑之義，<sup>25</sup>陸文指出，「𪗇」一字的用法雖然曾被收錄在曾子凡《廣州話·普通話口語詞對譯手冊》等詞典當中，但《廣韻》、《集韻》、《分韻撮要》等韻書卻不見「𪗇」一字，而部分清代文獻曾記載此字，陸文又舉出數條清代文獻以作例證。<sup>26</sup>按上述陸說甚是，據筆者所見，在陸文所載外，尚有不少載錄廣州話使用「𪗇」一字的文獻，例如由清朝遺老徐珂所著，初刊於民國八年（1917）之《清稗類鈔》，<sup>27</sup>徐珂載「𪗇」字於書中之〈經術類·俗字之訓詁〉一節當中，其曰：「各地通行之俗字頗多，今略舉之。[……]廣東人所用者如下：[……]『𪗇』音泔，蓄水為池也。」<sup>28</sup>又如清代鈕琇《觚賸》，是書成書於清

<sup>21</sup> 鄧思穎著：《粵語語法講義》，頁 361。

<sup>22</sup> 鄧思穎著：《粵語語法講義》，頁 361。

<sup>23</sup> 匿名審查人建議本文於文章開首部分簡單敘述廣州話之音韻系統，以作為讀者閱讀本文的基礎，對於匿名審查人的建議，筆者在此深表謝意。

<sup>24</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2。

<sup>25</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𪗇〉，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A2MDYx](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A2MDYx)，2022 年 10 月 16 日檢索。

<sup>26</sup> 陸文載「相關語料包括《桑園圍總志》：『基腳有小湧𪗇，淤水約十餘丈。』嚴如煜《苗防備覽·險要考上》：『四面峻嶺中有田𪗇，廣里許，俗名五馬奔槽，象其地形也。』《航海述奇》：『有男孩名周賽第，五歲，因一物墜𪗇。』較近代的文獻記載有周立波《山鄉巨變》第十三章：『他佃一個五斗丘，每年作五個𪗇子。』」參見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2-13。

<sup>27</sup> 謝國楨：〈前言〉，載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2 月），前言頁 4。

<sup>28</sup>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頁 3848-3849。





康熙三十九年（1700），<sup>29</sup>書中卷7〈粵觚上·語字之異〉一條曰：「粵中語少正音，書多俗字，[……]其字之隨俗撰出者，如：[……]蓄水之地為「𪗇」，音泔。」<sup>30</sup>又如清代周壽昌成書於清光緒十四年（1888）<sup>31</sup>之《思益堂日札》引錄王律芳〈與傅石波提學論正粵俗訛字書〉曰：「今撮其一二俗字，如[……]蓄水之地為𪗇。圖錦切。」<sup>32</sup>從以上文例可見，「𪗇」字於當時亦為廣東一帶之俗字，陸文所引之文例只可指出「𪗇」字使用於清代，未能直接指出「𪗇」字於清代時已為廣州話之俗字，此例正可補陸文所未及之處。

又陸文曰：

又清代道光年間的《廣東通志》：「蓄水之地為𪗇，圖錦切」，其中「圖錦切」今應讀陽上[tɛm<sup>13</sup>]，而非今讀陰去[t<sup>h</sup>ɛm<sup>33</sup>]。「𪗇」在音義上，均與表示「引誘」、「哄騙」的本字不符，今廣州方言俗語之「𪗇」乃假借音近字而來，非本字。<sup>33</sup>

按陸說甚是，又據筆者所見，道光《肇慶府志》、光緒《廣州府志》、上文引述之《思益堂日札》亦記此字為「圖錦切」，道光《肇慶府志》曰：「土音[……]蓄水之地曰𪗇。圖錦切。」<sup>34</sup>光緒《廣州府志》曰：「如俗字：[……]蓄水之地為𪗇。圖錦切。」<sup>35</sup>正如陸文所述，「圖錦切」的語音演變與今[t<sup>h</sup>ɛm<sup>5</sup>]之讀音有異，故「圖錦切」之「𪗇」字當非{哄騙}義動詞本字。

除此之外，正如上文引述徐珂《清稗類鈔》及鈕琇《觚賸》，又見有標示「𪗇」字作為「音泔」者，「泔」字有「古三切」、「戶感切」、「哥含切」、<sup>36</sup>「何感切」<sup>37</sup>之反切，然皆與今{哄騙}義動詞之讀音不符，又「泔」字有標作「音甘」者，但觀乎「甘」字之反切，其與「泔」字之反切類近，然亦未見有與今{哄騙}義動詞之讀音符合者。<sup>38</sup>由此可見，無論是字義抑或音韻地位，「𪗇」皆與表示引誘、哄騙義之本字不符，因此，如上所述，筆者同意陸文「今廣州方言俗語之『𪗇』乃假借音近字而來，非[哄騙]義動詞本字」之論述。

<sup>29</sup> 南炳文、傅貴久：〈點校說明〉，載〔清〕鈕琇撰，南炳文、傅貴久點校：《觚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月），點校說明頁2。

<sup>30</sup> 〔清〕鈕琇撰，南炳文、傅貴久點校：《觚賸》，卷7〈粵觚上〉，頁139。

<sup>31</sup> 〔清〕周壽昌著，李軍政標點：《思益堂日札》（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8月），出版說明頁1。

<sup>32</sup> 〔清〕周壽昌著，李軍政標點：《思益堂日札》，卷8，頁209。

<sup>33</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13。

<sup>34</sup> 〔清〕屠英等修、〔清〕江藩等纂：《肇慶府志》（清光緒（1875-1908）重刻道光（1821-1850）本），卷3，葉33下。

<sup>35</sup> 〔清〕史澄撰：《廣州府志》（清光緒五年（1879）刊本），卷15〈輿地略七〉，葉3上-3下。

<sup>36</sup> 中央研究院：〈泔〉，載《小學堂韻書集成》，<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yunshu?kaiOrder=6019>，2022年10月17日檢索。

<sup>37</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泔〉，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yMDUx](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yMDUx)，2022年10月17日檢索。

<sup>38</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泔〉，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yMDUx](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yMDUx)，2022年10月17日檢索。



#### 四、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本字之字義

陸文整合各家解釋，提出{哄騙}義動詞本字字義可定義作「以利益引誘或哄騙對方」，此雖不誤，但筆者認為其猶可再進一步詳細分析，例如「哄騙」之「哄」、「騙」字義有別，「哄」即用語言或行動逗人喜歡，<sup>39</sup>與「欺騙」之「騙」義不同，由是筆者認為，{哄騙}義動詞本字之字義可細分以下數項：

(一)引誘、利誘對方，例如「用錢嚟氹女落搭」。<sup>40</sup>

(二)欺騙對方，例如「氹鬼食豆腐」、「咪聽佢氹」。<sup>41</sup>

(三)說服對方，例如：「佢終於氹掂佢老細加佢人工」。<sup>42</sup>

(四)用語言或行動逗人喜歡，<sup>43</sup>例如「氹你開心」、<sup>44</sup>「氹人歡喜」、<sup>45</sup>「實『氹』到啲小朋友好開心」。<sup>46</sup>

固然，使用「氹」一字時，每項語境不必只能反映其中一項之字義，例如「呢呢氹氹」，<sup>47</sup>「氹」於此處其實亦同時顯示「逗人喜歡」、「欺騙」之義；又例如「氹佢入局」，<sup>48</sup>「氹」於此處亦同時顯示「說服」、「欺騙」之義。以上對{哄騙}義動詞本字字義之分析，可以有助下文舉出{哄騙}義動詞之各項可能本字時，分析並比對這些可能本字的字義，詳見下文。

#### 五、方言詞典對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本字之記載

若然其他方言亦有使用此字，可以利用其讀音與粵語比較，以見此字之演變，然而，

<sup>39</sup> 〈哄〉，載《漢典》，<https://www.zdic.net/hans/%E5%93%84>，2022年11月5日檢索。

<sup>40</sup> Cosmopolitan HK：〈騙徒手法層出不窮！狗公大解構：如何引誘女生走進愛情陷阱？〉，<https://www.cosmopolitan.com.hk/love/traps-in-love-relationship-that-girl-will-fall-for>，2022年11月5日檢索。

<sup>41</sup> 此書以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乃「誑」，原書作「誑鬼食豆腐」、「咪聽佢誑」，本文為行文方便，引文時以「氹」暫代之，下同。參見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廣州話方言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81年12月），頁222。

<sup>42</sup> 〈「氹 / 𧲧」〉，載《粵典》，<https://words.hk/zidin/v/90858/%E6%B0%B9>，2022年11月5日檢索。

<sup>43</sup> 陸文以「安撫」表達此義，筆者認為其於廣州話的實際使用上未必準確，陸文嘗試解釋「擲」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時曰「『君子擲於人情』乃指天子在御女眾多的情況下行『九九之法』，安撫群妃之情以消除怨氣」，以「安撫」解釋之，然而，陸文亦嘗曰「此句中『擲』指『安撫』、『哄』」，此處亦使用「哄」來解釋上引句「擲」之字義，筆者認為「逗人喜歡」之「哄」義較符合{哄騙}義動詞本字之字義。參見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17。

<sup>44</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12。

<sup>45</sup> 原書作「誑人歡喜」。參見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廣州話方言詞典》，頁222。

<sup>46</sup> 陳伯輝、吳偉雄著：《生活粵語本字趣談》（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1998年9月），頁34。

<sup>47</sup> 〈「呢呢氹氹 / 呢呢𧲧𧲧」〉，載《粵典》，<https://words.hk/zidin/v/104259/%E5%91%83%E5%91%83%E6%B0%B9%E6%B0%B9>，2022年11月5日檢索。按此詞條未公開，需要於此網站申請帳號並登人才可閱讀。

<sup>48</sup> 〈「氹 / 𧲧」〉，載《粵典》，<https://words.hk/zidin/v/90858/%E6%B0%B9>，2022年11月5日檢索。



由於{哄騙}義動詞本字未有定案，沒有統一的字眼可供在方言詞典中搜索，所以在此方面搜尋資料時遇到困難，未有找到足夠資料，亦因而難以以此角度研究{哄騙}義動詞本字。據筆者所見，有數本方言詞典記載{哄騙}義動詞本字，然而其僅記載粵語[t<sup>h</sup>em5]之讀音，並未見有記載其他方言有同樣使用此字，亦未見有記載其他讀音。如《漢語方言大詞典》載「𪗇〔𪗇〕」一字，其字義解釋為：「哄。」又作：「套（話）。」然而，此書載「𪗇」一字之讀音僅廣州粵語一項，其作[t<sup>h</sup>em5]。<sup>49</sup>又如《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載「𪗇」一字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其字義解釋為「好言相勸」、「以話套話」；又載「𪗇人歡喜」、「𪗇落河」兩條，其義分別為「答應給人好處，但不兌現」、「舊時指賣給妓院」，然而亦僅載此字於廣州一地之讀音為[t<sup>h</sup>em5]。<sup>50</sup>至於《東莞方言詞典》亦載此字，其以「𪗇」為本字，字義為「哄騙」，然而其讀音亦作[t<sup>h</sup>em5]。<sup>51</sup>

## 六、以「𪗇」、「啖」、「啗」、「𪗇」為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可能本字之分析

如上所述，有學者認為「𪗇」為{哄騙}義動詞可能本字，<sup>52</sup>《廣韻》、《集韻》皆載「𪗇」反切作「他紺切」，<sup>53</sup>透母覃韻，去聲開口一等字，今讀為[t<sup>h</sup>em5]，與{哄騙}義動詞本字讀音相同。然此字字義卻與{哄騙}義動詞本字相差甚遠，「𪗇」之字義為：「食味美。」<sup>54</sup>又「𪗇」為「𪗇」之異體，<sup>55</sup>然而「𪗇」之字義為：「味道深厚濃醇。」又作：「醇濃深厚。」又作：「淳美、敦厚。」<sup>56</sup>以上諸義皆與{哄騙}義動詞本字相差甚遠，可見「𪗇」並非{哄騙}義動詞之本字。

又陸文提出，過往學界認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有「啖」、「啗」、「𪗇」三個可能，但陸文認為「三字在意義上雖然與『𪗇』本字有相合之處，但音韻地位卻與本字不合，說明其並非『𪗇』的本字，本字另有其字」，<sup>57</sup>按此說甚是。其後，陸文提出「𪗇」為{哄

<sup>49</sup> 復旦大學、京都外國語大學合作編纂，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4月），頁1525-1526。

<sup>50</sup> 李榮主編：《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頁5766。

<sup>51</sup> 李榮主編，詹伯慧、陳曉錦編纂：《東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年12月），頁143。

<sup>52</sup> 李榮主編：《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頁5766。

<sup>53</sup> 余迺永：《新校互註宋本廣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7月），頁442。又參〔北宋〕丁度等編：《集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5月），頁624。

<sup>54</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𪗇〉，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ExMDg5](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ExMDg5)，2022年11月7日檢索。

<sup>55</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𪗇〉，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ExMDg5](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ExMDg5)，2022年11月7日檢索。

<sup>56</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𪗇〉，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educode=B05253-003](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educode=B05253-003)，2022年11月7日檢索。

<sup>57</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16。



騙}義動詞之可能本字，陸文分析「啖」、「啗」、「諛」三字在韻書中的反切記載，並指出雖然其字義與{哄騙}義動詞本字類近，但音韻地位卻與本字不合，如「諛」字，陸文曰：

「諛」，根據《康熙字典》：「《集韻》《類篇》時占切，音蟾。言不實也。」雖然「諛」的「言不實」之義可解釋為「哄騙」，但「時占切」今讀[jim<sup>55</sup>]，禪母（又稱常母），豔韻，陰平字，其音韻地位與今廣州方言中的「氹」不符。<sup>58</sup>

又如「啖」、「啗」兩字，陸文曰：

《廣韻》中「啖」解「誑也」，可見其有「誘騙」之義。[……]《廣韻》中「啖」同「啗」，二字在《廣韻》中的反切相同，有「徒濫切」和「徒敢切」二切。「徒濫切」為去聲，定母談韻，咸攝開口一等字，屬於濁聲母，今讀陽去，音韻地位與今讀陰去的本字不符。[……]「徒敢切」為上聲，定母談韻，咸攝開口一等字。根據廣州方言「古全濁上聲歸去聲」及「濁音清化」兩條規律，古全濁上聲的「徒敢切」今讀有兩個走向：一為陽上送氣[t<sup>h</sup>em<sup>13</sup>]，二為陽去不送氣[tem<sup>22</sup>]。「氹」本字今讀陰去送氣，與「徒敢切」的音韻地位不符。<sup>59</sup>

按陸說甚是，「啖」、「啗」之字義分別為「誘人從己意」，<sup>60</sup>又作：「以利誘惑他人。」<sup>61</sup>可見此字字義與{哄騙}義動詞本字類近，然而，「啖」、「啗」、「諛」的音韻地位與本字皆不合，可見其非{哄騙}義動詞的本字。其後陸文提出：「『擲』與廣州方言『氹』語義及語用相合。『擲』的音義皆與『氹』本字相符，故本節認為『擲』應為『氹』之本字。」<sup>62</sup>本文以下將作出分析，說明「擲」不當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

## 七、以「擲」為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可能本字之分析

陸文首先分析「擲」的語音演變，並認為其與{哄騙}義動詞本字的音韻地位相符，其曰：

「擲」在《廣韻》中有三個反切，包括「餘針切」、「他含切」和「他紺切」。「餘針切」為以母侵韻，平聲開口三等字，今讀應為[jem<sup>11</sup>]，非本字。「他含切」為透母覃韻，平聲開口一等字，今讀應為[t<sup>h</sup>em<sup>55</sup>]，亦非本字。「他紺切」為透母覃韻，

<sup>58</sup> 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4。

<sup>59</sup> 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5。

<sup>60</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啖〉，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WNjA5](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WNjA5)，2022 年 11 月 10 日檢索。

<sup>61</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啗〉，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wMzYx](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wMzYx)，2022 年 11 月 4 日檢索。

<sup>62</sup> 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8。





去聲開口一等字，今讀為[t<sup>h</sup>em<sup>33</sup>]，與「𢱗」本字的音韻地位相符，因此「擲」的「他紺切」能作為「𢱗」本字的反切。<sup>63</sup>

按「擲」之反切「他紺切」與上文提及之「擲」字同。其後，陸文再分析「擲」一字的字義，首先提出：「『擲』與『探』同，有『取之』之義，[……]可見「擲」有「採取」之義。」<sup>64</sup>其後再提出文獻使用「擲」一字的例子，指出「『擲』除『採取』、『引利取物』外，更有安撫人情之義，與廣州方言中『𢱗』的語義有相合之處」，<sup>65</sup>故認為「擲」乃{哄騙}義動詞的本字。

然而，筆者並不認同陸文以「擲」為{哄騙}義動詞的本字，確實，「擲」之音韻地位與本字相合，然而，其字義卻與本字不符。「擲」一字有兩義，第一是：「以擲子或其他東西輕拍，拂去塵土。」<sup>66</sup>此解與{哄騙}義動詞並無關聯之處，故以下不贅；第二是作「探」解，然而，當作「探」解時，「擲」其實即為「探」之異體字，<sup>67</sup>不必另作「擲」一字解，「探」字其實亦有陸文提及之「擲」字之「他紺切」。<sup>68</sup>又觀乎「探」之字義，其有「取得」、「尋求」、「推究」、「打聽」等等數解，然而其皆與陸文提及之「安撫人情」，或{哄騙}義動詞之「形容以利益引誘或哄騙對方」無關。<sup>69</sup>

此外，觀乎陸文引述以證明「擲」有「安撫人情」義之文獻例證，「擲」在這些語境的用法，皆解釋為「探」義即可，但陸文皆將之解釋作「安撫人情」，實屬過度詮釋。第一，陸文引述周代之「擲人」，謂其「職責為探求帝王的心意而告知天下人」，<sup>70</sup>陸文又引《周禮》曰：

擲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道猶言也。以王之志與政事論說諸侯，使不迷惑。[……][疏][……]「誦王志」者，在心為志，欲得使天下順從，若擲取王之此志，又道國之政事，用此二事以巡國而語之，使不惑而向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面猶鄉也，使民之心曉而正鄉王。<sup>71</sup>

<sup>63</sup> 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

<sup>64</sup> 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

<sup>65</sup> 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7。

<sup>66</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擲〉，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xNDEy](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xNDEy)，2022 年 10 月 17 日檢索。

<sup>67</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擲〉，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xNDEy](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xNDEy)，2022 年 10 月 17 日檢索。

<sup>68</sup> [北宋]丁度等編：《集韻》，頁 624。

<sup>69</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異體字字典》載「探」字義有以下解釋：「取得、摸取」、「尋求」、「推究」、「打聽」、「測試」、「看望、訪問」、「擔任偵查工作者」、「試」、「伸出」，然皆與陸文提及之「安撫人情」，或{哄騙}義動詞之「形容以利益引誘或哄騙對方」無關。參見中華民國教育部：〈探〉，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NTkw](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NTkw)，2022 年 10 月 17 日檢索。

<sup>70</sup> 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

<sup>71</sup>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載《十三經注疏》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卷 33，頁 1040。又參陸兩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



陸文又曰：

這裡提到「擇人」掌握帝王的志願後，將其想推行的政事告訴其他諸侯國，說服諸侯國心悅誠服地聽從朝廷，以此樹立朝廷及皇帝的威嚴。由此可見，周代「擇人」的職責與廣州方言中的「匪人」一說，二者詞義有重疊之處，同樣指採取對方的意願或巧言說服對方聽從自己的心意。<sup>72</sup>

在以上陸文所引文例當中，將「擇」解釋為「探」義，正如上引《周禮疏》，解釋「擇」義為「擇取王之此志」即可，下文「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數句，與「擇」之字義並無關係，上引《周禮》文本，亦未見陸文所謂「巧言」之義，兼且「採取對方的意願」與{哄騙}義動詞之「形容以利益引誘或哄騙對方」義亦未有直接關係，可見上引陸說誤。

下文陸文又謂：

另有來自其他文獻的語料為補充，如《周禮訂義》：「李氏曰：『天下之情欲上達，故訓方氏之職設，人主之志欲下通，故擇人之職設。』」清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周禮擇人。掌擇序王意以語天下。釋文曰。與探同。按許書、則義同而各自為字。」《後村集》：「擇，探也，所以採取王志。」及《大學衍義補》：「故設為擇人之官，巡國之內使之，探王志之所在，為之誦說以曉諭夫。」這些文獻中均反映出上文所提「擇人」的職責。<sup>73</sup>

然而，這些文獻皆只能顯示出「擇」有「探」義，文獻的內容與{哄騙}義動詞之義皆無關係。

其後，陸文引錄《淮南子·俶真訓》「夫（挾）〔挾〕依於跂躍之術，提挈人間之際，擇揆挺捫世之風俗，以摸蘇牽連物之微妙，猶得肆其志，充其欲」數句，<sup>74</sup>又引高誘《注》曰：「擇，引。揆，利也。挺捫猶上下也，以求利便也。」<sup>75</sup>陸文分析此段曰：「這裡《淮南子》所提到的『擇揆挺捫』，『擇』今作動詞，為『引利取物』之義。」<sup>76</sup>陸文謂「『擇』今作動詞」雖不誤，但即便據高《注》，「擇」有「引」義，但仍不應解釋為「引利取物」，諸如陳廣忠譯注《淮南子》解釋「擇揆挺捫世之風俗」一句即謂「擇：探尋、探求。揆：銳利。挺捫：求利。[……]從社會風氣中上下求得利益」。<sup>77</sup>又如陳麗桂校注《新編淮南子》解釋此句時亦曰：

<sup>72</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

<sup>73</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17。

<sup>74</sup> 劉殿爵著：《《淮南子》韻讀及校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3 年 5 月），卷 2〈俶真訓〉，頁 52。又參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

<sup>75</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又參何寧撰：《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0 月），卷 2〈俶真訓〉，頁 108。按本文以劉殿爵先生《《淮南子》韻讀及校勘》為引述《淮南子》正文之底本，然因劉書並未載錄高誘《注》之文本，故本文以何寧《淮南子集釋》為引錄高誘《注》之底本。

<sup>76</sup> 又參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

<sup>77</sup> 陳廣忠譯注：《淮南子》（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1 月），卷 2〈俶真訓〉，頁 66-67。



與當世的流風俗尚相揉和，隨之相應變化。擗揅：牽引、接觸。擗，提持、牽引。  
[……]揅：通剗，銳利，此指接觸、摩擦。[……]挺捫：上下，隨之相應變化。  
78

按陳廣忠當據「擗」字之本義解，陳麗桂當據高《注》解，故兩人解釋略有不同，但皆與陸文之「引利取物」無關，陸文連同「擗」下的一段文字之文義，將之融合解釋為「擗」之字義，實誤。

除此之外，即使根據高《注》，其實亦未必可以得出「擗」可作「引」解之結論，這牽涉到古人注書時之體例，高誘此處或為依據他書異文為訓，未必認為「擗」有「引」義，何師志華曰：

考古人注解典籍，每據他書互見重文為說，尤以漢晉注家為甚，[……]高誘注書，亦往往以重文為說，[高誘注釋《淮南子》]當中亦曾參考《文子》。<sup>79</sup>

由於《文子》與《淮南子》兩書之間關係密切，兩書多有重合之處，<sup>80</sup>因此高注《淮南》時亦多引《文子》，故何師志華此處以《淮南子》引《文子》為例講述高誘注文體例。不僅《文子》，高誘注《淮南子》時其實亦有參考不少其他典籍，<sup>81</sup>這些訓詁列出了互見古籍當中的異文，然而並不能代表其有此訓，今再舉《文子》為例，何師志華曰：

《淮南子·俶真訓》：「夫鑑明者塵垢弗能蕪，神清者嗜欲弗能亂。」《文子·守清》作：「夫鑑明者則塵垢不汙也，神清者嗜欲不誤也。」案《淮南子》此文高《注》云：「蕪，汙也。蕪讀倭語之倭也。」「蕪」之訓「汙」，於古無徵，高誘蓋本《文子》重文為注，而強為之解也。<sup>82</sup>

按何師說甚是，筆者認為，上引高誘《注》以「引」訓「擗」亦當為相同情況，據筆者所見，以「引」訓「擗」亦於古無徵，後人以「引」訓「擗」者，其實皆以高誘《注》為據，例如清代洪亮吉於其《比雅·釋言》曰：「擗，引。揅，利也。」<sup>83</sup>洪亮吉謂其此兩訓皆據「高誘《淮南注》」。<sup>84</sup>由上可見，「擗」未必有「引」義，高誘《注》以「引」訓「擗」或僅顯示高誘所見異文，陸文據高誘《注》謂「『擗』今作動詞，為『引利取物』之義」之論述有誤。

之後，陸文又引北宋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曰：

<sup>78</sup> 陳麗桂校注：《新編淮南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2年4月），頁103。又陳麗桂於書中多以空格取代標點，上引文句部分標點為筆者所添，以便本文行文。

<sup>79</sup> 何志華著：《竹簡《文子》研究之回顧與反思》（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8月），頁100-102。

<sup>80</sup> 何志華著：《竹簡《文子》研究之回顧與反思》，頁82。

<sup>81</sup> 詳參何志華、林麗玲著：《古籍傳注異文訓詁集證》（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2015年6月）。

<sup>82</sup> 何志華著：《竹簡《文子》研究之回顧與反思》，頁103。

<sup>83</sup> [清]洪亮吉著：《比雅》（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6月），卷2〈釋言〉，頁10。

<sup>84</sup> [清]洪亮吉著：《比雅》，卷2〈釋言〉，頁10。



其不使九嬪世婦掌之，而使女御者，防上之專妬也。蓋以女御官卑，不敢嫉妬自專，則九九之法行矣。九九之法行，則內無怨女，而子孫眾多矣。夫飲食男女，人之大欲，一有失時，則為怨曠。〈七月〉：「女心傷悲」，〈東山〉：「婦歎於室」，君子擇於人情，周道所以興也。安得聚少艾之色，幽於深宮之中而無進御之路，則其性情之所感動何如哉？四時何以能和？百神何以降福？<sup>85</sup>

陸文分析此段曰：

「君子擇於人情」乃指天子在御女眾多的情況下行「九九之法」，安撫群妃之情以消除怨氣，使後宮「御使無專妬者」，協調後宮之序，才能使群妃「性情感動」，後宮「四時皆和」，周道「百神降福」，達致和諧興盛，此句中「擇」指「安撫」、「哄」。<sup>86</sup>

按以上陸文之分析有誤，「擇」當作「探」解，不當指「安撫」或「哄」，「則為怨曠」、「女心傷悲」、「婦歎於室」皆為對「怨女」之描述，「君子擇於人情」即謂當需採取、了解到她們的這些情感，並無「安撫」之義。

總之，陸文雖然指出「擇」字的語音演變與{哄騙}義動詞本字的音韻地位相符，然而，觀乎「擇」之字義，乃至陸文提出之各種文獻例證，皆未可見「擇」之字義與{哄騙}義動詞本字相合，故「擇」不當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

## 八、以「餽」為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可能本字之分析

據筆者所見，與以「餽」為{哄騙}義動詞本字有關之前人研究，僅見潘永強《粵語俗話》，然而，潘永強於書中該處主要仍在於討論「啗」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僅於討論過程中旁及「餽」字，潘氏曰：

粵語這個「tem<sup>3</sup>」應寫作「啗」。「啗」字本義為吃、食，引申為包含之意，同時亦有叫人吃、請人吃之義。[……]此含義其後又進一步引申為利誘。[……]清代學者王引之解釋：「上啗其主，謂啗之以利也。」[……]而「啗」在這裡正等同於粵語哄小孩所說的 tem<sup>3</sup>。[……]表示誘致意思的這個「啗」，另亦可寫作「餽」。「餽」古音讀「diam」，與「啗」音近。<sup>87</sup>

陸文亦有引述以上潘說，<sup>88</sup>雖然潘說此處以為「啗」當為本字，但其此處提及「餽」一

<sup>85</sup> 〔北宋〕李觀著：《直講李先生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年11月，《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成化（1465-1487）刊本），卷5，葉66-67。原文並無標點，以上標點由筆者參考陸文所添，參見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17。

<sup>86</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17。

<sup>87</sup> 潘永強著：《粵語俗話（一）動作篇》（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10月），頁157-158。

<sup>88</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14。





字，筆者認為，「𦉳」即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𦉳」即「採取、套騙」之義，<sup>89</sup>與本字義合，如《孟子·盡心下》曰：「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𦉳之也。」<sup>90</sup>然「啗」、「𦉳」非異體字之關係，<sup>91</sup>兩字中古音分別讀作[dam]、[t<sup>h</sup>em]，<sup>92</sup>亦未必音近，可見以上「『啗』，另亦可寫作『𦉳』」之潘說誤，不過筆者認為，此不損「𦉳」作為本字之地位。「𦉳」於韻書之記載方面，《廣韻》不載「𦉳」字，而《集韻》載「𦉳」字則有兩個反切，分別為「徒兼切」以及「他點切」，<sup>93</sup>今分別讀作陽平[t<sup>h</sup>im2]以及陰上[tim3]，皆與本字不合，此蓋為前人不以「𦉳」字為本字之原因。

然而，「𦉳」有一異體字作「𦉳」，則為前人所未及者，「𦉳」，原作「舌」義，後衍作「舔」義，再衍作「採取、套騙」之義，與「𦉳」字義同，故《康熙字典》釋「𦉳」字曰：

《集韻》他點切，音忝。以舌鉤取也。《說文》：舌貌，从谷省，象形。《精蘊》：𦉳以舌在口外露舌端舐物，人有持短長術以言鉤人者，孟子斥為穿窬。[……]按𦉳字今通作𦉳。<sup>94</sup>

《康熙字典》曰：「按𦉳字今通作𦉳。」是也，《正字通》即詳細說明「𦉳」、「𦉳」兩字之間的關係，其曰：「[𦉳]通作𦉳。[……]篆作𦉳，古文作𦉳，別作𦉳。[……][𦉳]省作𦉳，俗書作𦉳。按經傳皆作𦉳。」<sup>95</sup>可見，「𦉳」、「𦉳」兩字互通，而後世較常用「𦉳」一字。筆者於《中國基本古籍庫》搜尋「𦉳」、「𦉳」兩字，「𦉳」有 185 項結果，「𦉳」則有 1275 項結果，多出數倍，且「𦉳」之搜尋結果其實不少乃出自各種字書、韻書當中，諸如《說文通訓定聲》、《說文釋例》、《五音集韻》等等，可見「𦉳」字遠不及「𦉳」常用。<sup>96</sup>

《廣韻》、《集韻》載「𦉳」共有三個讀音，包括四個反切，分別為「他紺切」、「吐

<sup>89</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𦉳〉，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NzIz](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NzIz)，2022 年 11 月 4 日檢索。

<sup>90</sup>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0 月），卷 29〈盡心章句下〉，頁 1008。

<sup>91</sup> 參見中華民國教育部：〈啗〉，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wMzYx](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wMzYx)，2022 年 11 月 4 日檢索。又參中華民國教育部：〈𦉳〉，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NzIz](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NzIz)，2022 年 11 月 4 日檢索。

<sup>92</sup> 以上據鄭張尚芳音系。參見東方語言學：〈中古音查詢〉，<http://www.eastling.org/zgyx.php>，2022 年 11 月 6 日檢索。

<sup>93</sup> [北宋]丁度等編：《集韻》，頁 293、453。

<sup>94</sup> [清]張玉書等編纂：《康熙字典：標點整理本》（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4。

<sup>95</sup> 原文並無標點，以上標點由筆者所添。參見[明]張自烈、[清]廖文英編，董琨整理：《正字通》（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1996 年 7 月，影印清康熙九年（1670）序弘文書院刊本），〈子集上·一部〉，葉 12 下，總頁 7。

<sup>96</sup> 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http://server.wenzibase.com/spring/front/read>，2023 年 6 月 3 日檢索。



念切」、「他念切」、「他點切」，<sup>97</sup>當中「他紺切」、「他念切」同樣見於兩書，「他點切」僅見於《集韻》，「吐念切」僅見於《廣韻》，「吐念切」與「他念切」音同，「吐念切」、「他念切」今並讀作陰去聲[tim5]，「他點切」亦見於上文所述《集韻》載「餽」字，讀作陰上聲[tim3]，至於「他紺切」即讀作陰去聲[t<sup>h</sup>em5]，與{哄騙}義動詞本字的音韻地位相符。

或謂從音韻地位而言，廣州話[em]韻母對應的主要是深攝三等字，例如心[sɛm1]、林[lɛm2]、襟[k<sup>h</sup>em1]等，餽[t<sup>h</sup>em5]為咸攝一等覃韻去聲，覃韻在廣州話中所對應的韻母主要是[am]，例如貪[t<sup>h</sup>am1]，兩者有長短元音之別，而廣州話的長短元音對立是其重要的語音特徵，因此要證明{哄騙}義動詞的本字是「餽」，亦當先在音韻地位上需解決此問題。本文認為，這牽涉到廣州話[em]韻母字的相關特點，覃韻確是廣州話[em]韻母的主要對應者之一。根據《古音小鏡·漢語族音素統計》統計，廣州話韻母為[em]者，當中的確主要對應的是深攝侵韻三等字，約佔六成多，但咸攝覃韻一等字所佔的比例僅次於侵韻三等，約佔兩成多，深攝侵韻三等字與咸攝覃韻一等字之兩者比例大約為 3:1，可見咸攝覃韻一等字之韻母為[em]者，並非特例。本文又據《古音小鏡·漢語方言字音批量對比查詢》查閱廣州話覃韻字讀音，當中韻母讀作[am]和[em]的比例更接近到大約 10:9。在這些咸攝覃韻一等字中，例如「含」字為匣母覃韻一等平聲[hɛm2]、「參」字為清母覃韻一等平聲[sɛm1]、「感」字為見母覃韻一等上聲[kɛm3]，<sup>98</sup>可見有不少例子為覃韻讀為[em]者。又本文以《古音小鏡·各地漢語古今演化圖》顯示中古音韻類與廣州話韻母的對應，可以得知覃韻大概有 4 個走向，當中以[am]和[em]為主，[am]約佔一半，[em]約佔四成。<sup>99</sup>從以上證據皆可見，覃韻是廣州話[em]韻母的主要對應者之一。<sup>100</sup>以上證明了將{哄騙}義動詞的本字定為他紺切「餽」[t<sup>h</sup>em5]，在音韻地位上相合。其實，「他紺切」即與陸文所引「擲」之反切同，上文即嘗引述陸文就「擲」字曰謂「『他紺切』為透母覃韻，去聲開口一等字，今讀為[t<sup>h</sup>em5]，與『丞』本字的音韻地位相符」。<sup>101</sup>然而，筆者以「餽」字而不以「擲」字為本字，即在於兩字字義之別。

## 九、「餽」之字義分析

<sup>97</sup> 余廼永：《新校互註宋本廣韻》，頁 442、444。又參〔北宋〕丁度等編：《集韻》，頁 454、624、627。

<sup>98</sup> 見顧國林：〈漢語族音素統計〉，載《古音小鏡》，  
[http://sino.kaom.net/si\\_ipa888.php?city=A260&mode=yun&ipa=%C9%90m](http://sino.kaom.net/si_ipa888.php?city=A260&mode=yun&ipa=%C9%90m)，2023 年 6 月 3 日檢索。又參顧國林：〈漢語方言字音批量對比查詢〉，載《古音小鏡》，[http://sino.kaom.net/si\\_many8.php](http://sino.kaom.net/si_many8.php)，2023 年 6 月 3 日檢索。

<sup>99</sup> 顧國林：〈各地漢語古今演化圖〉，載《古音小鏡》，  
[http://sino.kaom.net/si\\_history8.php?d=d&jinyin=yun&city=A260&no=0&%E6%9F%A5%E8%A9%A2=%E6%9F%A5+%E8%A9%A2](http://sino.kaom.net/si_history8.php?d=d&jinyin=yun&city=A260&no=0&%E6%9F%A5%E8%A9%A2=%E6%9F%A5+%E8%A9%A2)，2023 年 6 月 3 日檢索。

<sup>100</sup> 本段關於廣州話[em]韻母對應深攝三等字的問題意識以及字例，有賴匿名審查人之意見，筆者在此深表謝意。

<sup>101</sup>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頁 16。

據後世字書，「𦉑」有兩義，第一為誘取、<sup>102</sup>採取、套騙，<sup>103</sup>第二為以舌頭取物，後作「𦉑」，<sup>104</sup>前者與本文討論之{哄騙}義動詞本字字義較接近。正如上文提及，筆者認為，{哄騙}義動詞本字之字義可細分為四項：第一，引誘、利誘對方；第二，欺騙對方；第三，說服對方；第四，用語言或行動逗人喜歡。字書對「𦉑」之解釋較接近第一、第二項，然而據筆者所見，文獻對「𦉑」字之運用皆能反映此四項字義，故可作為「𦉑」乃{哄騙}義動詞本字之證據，以下據四項字義各引文獻數例：<sup>105</sup>

(一)引誘、利誘對方

1. 南宋洪咨夔（1176-1236）《春秋說》：

鄭玩魯如嬰兒，操縱闖關皆在其術中。前年方來渝平，今又使宛歸祊，其志在于得許田，故先以祊𦉑我，使動于利而惟己之從也。<sup>106</sup>

鄭國以祊地作為對魯國的誘餌，後文又曰「使動于利」，可見此處「𦉑」作利誘解。

2. 南宋佚名《翰苑新書續集》：

<sup>102</sup>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第二版）》（武漢：湖北長江出版集團·崇文書局；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年4月），頁4742。

<sup>103</sup> 中華民國教育部：〈𦉑〉，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NzIz](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NzIz)，2022年11月4日檢索。

<sup>104</sup>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第二版）》，頁4742。

<sup>105</sup> 正如本文上文提及，使用此字時，每項語境不必只能反映其中一項字義，故下文所舉例子亦然，諸例僅作幫助分析並比對這些可能本字的字義之用。又由於本文討論範圍在於廣州話，因此下文引用文獻使用「𦉑」之材料亦限於中古或以後，例如焦循《孟子正義》嘗謂漢代之前無「𦉑」字，當作「𦉑」字，其曰：「《音義》云：『丁曰：『注云𦉑取也，今案字書及諸書並無此𦉑字。郭璞《方言》注云音忝，謂挑取物也。其字從金。今此字從食，與《方言》不同，蓋傳寫誤也。本亦作𦉑，奴兼切。』』按𦉑、𦉑二字，《方言》皆有之，一云『𦉑，取也』，注云：『謂挑取也。』一云『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餐，或曰𦉑，或曰𦉑。』[……]趙氏以取釋𦉑，自本《方言》，丁公著謂『傳寫誤』者是也。姚寬《西溪叢語》云：『《玉篇》食字部有「𦉑」字，注「音達兼反，古甜字」。然則字書非無此字，第與《孟子》言𦉑之義為不合耳。今以《孟子》之文考𦉑之義，趙岐以𦉑訓取是也。當如郭氏《方言》，其字從金為𦉑。《玉篇》、《廣韻》𦉑音他點反，「取也」。《廣韻》上聲𦉑音忝，而平聲又有𦉑字，音纖，訓曰「利也」。《說文》以𦉑為「𦉑屬」，乃音纖，其義與音忝者不同，各從其義也。』按𦉑乃挑之轉音，以言𦉑即以言挑也。俗以鎖鑰不能開，用物挑之謂之𦉑，正是此𦉑也。[……]惟其利，故能挑取，其義亦相貫矣。《龍龕手鑑》食部平聲有『𦉑』字，云『音甜，甘也』。又舌部云：『𦉑、𦉑、𦉑、𦉑、胡，五俗。甜，正。徒兼反。甘也。』然則𦉑乃甜之俗字，漢前無之。又按《說文》金部𦉑，從金，舌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舌字非聲，當作丙，舌貌也。他念切，在谷部。木部「炊竈木」之柄，此「𦉑屬」之𦉑，皆用為聲。』依此，則𦉑宜作𦉑。若然，則𦉑為丙之通借，以言𦉑即是以言丙。魏校《六書精蘊》云：『《說文》丙字音忝，象舌在口外，露舌端舐物也。人有持短長術以言鉤人者，孟子斥為穿踰。』是𦉑誤為𦉑，又𦉑誤為𦉑矣。附其說於此，以俟參考。』按上引焦循說雖不誤，然而其討論之「𦉑」字之使用情況僅適用於漢代之前，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以上參見〔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29〈盡心章句下〉，頁1009-1010。

<sup>106</sup> 〔南宋〕洪咨夔撰：《洪氏春秋說》（《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卷2〈隱公下〉，葉5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利足餽人，競嗜刀頭之蜜。<sup>107</sup>

此處「餽」亦作利誘解。

3.清和邦額（1736-？）《夜譚隨錄》：

少年心大動，謂其可誘。乃低語以餽之曰：「我有一物，子識之乎？」<sup>108</sup>

此處「餽」作引誘解。

4.清林昌彝（1803-1876）《射鷹樓詩話》：

臺灣某生徒豐於貲，其父被同里誣械鬪殺人，獄成，生徒以十萬金餽先生，請言於大府白其冤。先生義形於色曰：「孟超然豈要錢者乎！」<sup>109</sup>

此處「餽」作利誘解。

## (二)欺騙對方

1.明茅瑞徵（1577-？）《皇明象胥錄》：

每番貨至，以虛詞餽取；轉展賒負，絕不償直。<sup>110</sup>

此處「餽」就「虛詞」言，可見作欺騙解。

2.清蒲松齡（1640-1715）《聊齋誌異》：

客遽曰：「君有殺父之仇，奪妻之恨，而忘報乎？」生疑為宋人之偵，姑偽應之。客怒，眦欲裂，遽出曰：「僕以君人也，今乃知不足齒之儉！」生察其異，跪而挽之，曰：「誠恐宋人餽我。今實布腹心：僕之臥薪嘗膽者，固有日矣。但憐此裸中物，恐墜宗祧。君義士，能為我忤白否？」<sup>111</sup>

故事主角以為來人乃殺父仇人的手下，害怕被殺父仇人欺騙，因此以謊話回應來人，可見此處「餽」作欺騙解。

3.清黎庶昌（1837-1898）《拙尊園叢稿》：

<sup>107</sup>〔南宋〕佚名：《翰苑新書續集》（《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卷14〈倉使類 外宗正類〉，葉2下。標點為筆者所加。

<sup>108</sup>〔清〕和邦額著，王一工、方正耀點校：《夜譚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卷9，頁268。

<sup>109</sup>〔清〕林昌彝著，王鎮遠、林虞生標點：《射鷹樓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卷20，頁463。

<sup>110</sup>〔明〕茅瑞徵著：《皇明象胥錄》，載〔明〕董應舉著：《崇相集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10月），頁102。

<sup>111</sup>〔清〕蒲松齡著，張式銘標點：《聊齋志異》（長沙：岳麓書社，1988年10月），卷2，頁85-86。





[林]達泉，[……]為人精敏純白，勤於吏事。嘗一署崇明知縣，縣俗善訟，前任者多選粟不治事，君至，案牘全集，積盈架檔。書吏以白，實陰誣君。君曰：「諾」。<sup>112</sup>

此處講述崇明知縣地方政事混亂，林達泉初到任當地知縣的時候，地方書吏看似如實交代地方政事，實際上正在暗中欺騙林達泉，因此此處「誣」作欺騙解。

### (三)說服對方

1.清周碩勳（生卒年不詳）《乾隆潮州府志》：

[張]善繼赴省請餉，潮鎮劉進忠陰遣腹弁楊希震詣逆藩耿精忠納款。楊與進忠謀曰：「善繼得軍心，恐不可制。」乃散其卒，分隸諸將部下。迨善繼歸，壁壘一空矣。及入謁，[劉]進忠以言誣之。善繼抗聲曰：「叛國而克令終，自古未有。明公若不悟，及繫頸求活，晚矣。」進忠怒，羈之馬王廟。<sup>113</sup>

此處講述劉進忠嘗試說服張善繼叛國，「誣」作說服解。

2.清杞廬主人（生卒年不詳）《時務通考》：

然招詞須出於自甘，一有恐嚇呵喝，或以言誣，以威脅，則妄招者有之，而所招或不足為信。<sup>114</sup>

此處「誣」處於「恐嚇呵喝」語境之下，且與「威脅」相對，故當作說服解。

### (四)用語言或行動逗人喜歡

1.明錢一本（1539-1610）《範衍》：

士以華言華服，高談仁義，而甘爾汝；工誣言，善候人意，以苟富貴。<sup>115</sup>

此處「誣言」就「善候人意」而言，故當作逗人喜歡解。

2.明汪道昆（1525-1593）《太函集》：

人或以甘言誣之，亦面赤生熱，距而不受。<sup>116</sup>

3.清夏燮（1800-1875）《中西紀事》：

<sup>112</sup> [清]黎庶昌著：《拙尊園叢稿》（清光緒丁酉（1897）石印袖珍本），卷4，葉54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sup>113</sup> [清]周碩勳纂修：《乾隆潮州府志》（清光緒十九年（1893）重刊本），卷33〈宦蹟〉，葉88下-89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sup>114</sup> [清]杞廬主人撰：《時務通考》（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點石齋石印本），卷10〈律例四〉，葉12下。標點為筆者所加。

<sup>115</sup> [明]錢一本撰：《範衍》（明萬曆（1573-1620）刻本），卷5〈皇極〉，葉38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sup>116</sup> [明]汪道昆著，胡益民、余國慶點校：《太函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12月），卷36〈傳四首〉，頁790。



是浙省餽以甘言，而蘇人受其實禍。<sup>117</sup>

4. 清薛福成（1838-1894）《庸庵文編》：

欲以危言脅我，既不為動，復以巧言餽我，必欲使我不與聞越事而後已。<sup>118</sup>

以上三例「餽」皆用於「巧言」或「甘言」之語境之下，尤其《太函集》一例講述被「餽」後「面赤生熱，距而不受」的羞愧情狀，更可見其皆當作逗人喜歡解。

總之，從以上各項例子可見，文獻對「餽」字之運用皆能反映上文講述{哄騙}義動詞本字之四項字義，可見「餽」當為廣州話{哄騙}義動詞之本字。

## 十、總結

總括而言，本文嘗試討論廣州話{哄騙}義動詞[t<sup>h</sup>em5]之本字，可總之如下：

第一，本文整理「𪗇」一字的用法、歷史背景、字義，指出此字在清代時已為廣州話之俗字，然而，「𪗇」字在表述「以利益引誘或哄騙對方」之義時，乃假借音近字而來，並非本字。

第二，本文嘗試整理{哄騙}義動詞本字之字義，指出可細分為「引誘」、「欺騙」、「說服」、「逗人喜歡」四項。

第三，方言詞典有記載{哄騙}義動詞之本字，然據筆者所見，其皆僅記載粵語[t<sup>h</sup>em5]之讀音，並未見有記載其他方言有同樣使用此字，亦未見有記載其他讀音。

第四，前人以「𪗇」、「啖」、「啗」、「諛」、「擲」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本文指出此五字皆非本字。

第五，本文從音韻地位及文獻對「餽」一字用法之記載出發，指出此字為{哄騙}義動詞之本字。

<sup>117</sup> [清]夏燮著，高鴻志點校：《中西紀事》（長沙：岳麓書社，1988年2月），卷8〈江上議款〉，頁119。

<sup>118</sup> [清]薛福成撰：《庸庵文編》（清光緒（1875-1908）刻《庸庵全集》本），卷2，葉39上。標點為筆者所加。



## 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趙伯雄整理，王文錦審定：《周禮注疏》，載《十三經注疏》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
- 〔北宋〕丁度等編：《集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5月。
- 〔北宋〕李觀著：《直講李先生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年11月，《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成化（1465-1487）刊本。
- 〔南宋〕洪咨夔撰：《洪氏春秋說》，《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
- 〔南宋〕佚名：《翰苑新書續集》，《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本。
- 〔明〕汪道昆著，胡益民、余國慶點校：《太函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12月。
- 〔明〕錢一本撰：《範衍》，明萬曆（1573-1620）刻本。
- 〔明〕茅瑞徵著：《皇明象胥錄》，載〔明〕董應舉著：《崇相集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10月。
- 〔明〕張自烈、〔清〕廖文英編，董琨整理：《正字通》，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1996年7月，影印清康熙九年（1670）序弘文書院刊本。
- 〔清〕蒲松齡著，張式銘標點：《聊齋志異》，長沙：岳麓書社，1988年10月。
- 〔清〕張玉書等編纂：《康熙字典：標點整理本》，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年6月。
- 〔清〕鈕琇撰，南炳文、傅貴久點校：《觚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月。
- 〔清〕和邦額著，王一工、方正耀點校：《夜譚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
- 〔清〕洪亮吉著：《比雅》，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6月。
-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0月。
- 〔清〕夏燮著，高鴻志點校：《中西紀事》，長沙：岳麓書社，1988年2月。
- 〔清〕林昌彝著，王鎮遠、林虞生標點：《射鷹樓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
- 〔清〕周壽昌著，李軍政標點：《思益堂日札》，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8月。
- 〔清〕黎庶昌著：《拙尊園叢稿》，清光緒丁酉（1897）石印袖珍本。
- 〔清〕薛福成撰：《庸庵文編》，清光緒（1875-1908）刻《庸庵全集》本。
- 〔清〕周碩勳纂修：《乾隆潮州府志》，清光緒十九年（1893）重刊本。



〔清〕屠英等修、〔清〕江藩等纂：《肇慶府志》，清光緒（1875-1908）重刻道光（1821-1850）本。

〔清〕史澄撰：《廣州府志》，清光緒五年（1879）刊本。

〔清〕杞廬主人撰：《時務通考》，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點石齋石印本。

## 二、近人論著

### （一）專書

孔仲南著：《廣東俗語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年3月，影印南方扶輪社1933年8月、12月原刊本。

李榮主編，詹伯慧、陳曉錦編纂：《東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7年12月。

李榮主編：《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何志華、林麗玲著：《古籍傳注異文訓詁集證》，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2015年6月。

何志華著：《竹簡《文子》研究之回顧與反思》，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8月。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

余迺永：《新校互註宋本廣韻》，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7月。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2月。

陳伯輝、吳偉雄著：《生活粵語本字趣談》，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1998年9月。

陳雄根、張錦少編著：《粵語詞彙溯源》，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7月。

陳廣忠譯注：《淮南子》，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1月。

陳麗桂校注：《新編淮南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2年4月。

復旦大學、京都外國語大學合作編纂，許寶華、宮田一郎主編：《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4月。

詹伯慧主編：《廣東粵方言概要》，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4年1月。

詹獻慈撰：《廣州語本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年。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第二版）》，武漢：湖北長江出版集團·崇文書局；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四川辭書出版社，2010年4月。

鄧思穎著：《粵語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7月。

劉殿爵著：《《淮南子》韻讀及校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3年5月。

潘永強著：《粵語俗話（一）動作篇》，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10月。





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廣州話方言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81年12月。

## （二）期刊論文

梅祖麟：〈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吳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5月，頁1-12。

楊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漢學研究》第18卷特刊（2000年12月），頁111-146。

## （三）學位論文

陸雨桐：《粵語本字考三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學士論文，2016年。

## （四）網絡資料

中央研究院：〈泔〉，載《小學堂韻書集成》，<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yunshu?kaiOrder=6019>，2022年10月17日檢索。

中華民國教育部：〈丞〉，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A2MDYx](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A2MDYx)，2022年10月16日檢索。

中華民國教育部：〈泔〉，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yMDUx](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yMDUx)，2022年10月17日檢索。

中華民國教育部：〈探〉，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NTkw](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NTkw)，2022年10月17日檢索。

中華民國教育部：〈啗〉，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wMzYx](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wMzYx)，2022年11月4日檢索。

中華民國教育部：〈啖〉，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WNjA5](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WNjA5)，2022年11月10日檢索。

中華民國教育部：〈話〉，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NzIz](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1NzIz)，2022年11月4日檢索。

中華民國教育部：〈擲〉，載《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xNDEy](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xNDEy)，2022年10月17日檢索。



- 中華民國教育部：〈贍〉，載《異體字字典》，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ExMDg5](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zExMDg5)，2022年11月7日檢索。
- 中華民國教育部：〈醴〉，載《異體字字典》，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educode=B05253-003](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educode=B05253-003)，2022年11月7日檢索。
- 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  
<http://server.wenzibase.com/spring/front/read>，2023年6月3日檢索。
- 東方語言學：〈中古音查詢〉，<http://www.eastling.org/zgycx.php>，2022年11月6日檢索。
- 顧國林：〈各地漢語古今演化圖〉，載《古音小鏡》，  
[http://sino.kaom.net/si\\_history8.php?d=d&jinyin=yun&city=A260&no=0&%E6%9F%A5%E8%A9%A2=%E6%9F%A5+%E8%A9%A2](http://sino.kaom.net/si_history8.php?d=d&jinyin=yun&city=A260&no=0&%E6%9F%A5%E8%A9%A2=%E6%9F%A5+%E8%A9%A2)，2023年6月3日檢索。
- 顧國林：〈漢語方言字音批量對比查詢〉，載《古音小鏡》，[http://sino.kaom.net/si\\_many8.php](http://sino.kaom.net/si_many8.php)，2023年6月3日檢索。
- 顧國林：〈漢語族音素統計〉，載《古音小鏡》，  
[http://sino.kaom.net/si\\_ipa888.php?city=A260&mode=yun&ipa=%C9%90m](http://sino.kaom.net/si_ipa888.php?city=A260&mode=yun&ipa=%C9%90m)，2023年6月3日檢索。
- Cosmopolitan HK：〈騙徒手法層出不窮！狗公大解構：如何引誘女生走進愛情陷阱？〉，  
<https://www.cosmopolitan.com.hk/love/traps-in-love-relationship-that-girl-will-fall-for>，2022年11月5日檢索。
- 〈「𪗇 / 𪗈」〉，載《粵典》，<https://words.hk/zidin/v/90858/%E6%B0%B9>，2022年11月5日檢索。
- 〈「𪗈 𪗈 𪗇 𪗇 / 𪗈 𪗈 𪗇 𪗇」〉，載《粵典》，  
<https://words.hk/zidin/v/104259/%E5%91%83%E5%91%83%E6%B0%B9%E6%B0%B9>，2022年11月5日檢索。
- 〈哄〉，載《漢典》，<https://www.zdic.net/hans/%E5%93%84>，2022年11月5日檢索。



# A Study on the Etymological Character of the Cantonese Verb {Deceive}[t<sup>h</sup>ɐm5]

Ho, Kwok-shing

## Abstract

In Cantonese, the character “tam 𪗇” [t<sup>h</sup>ɐm5] is often used to describe “enticing or deceiving someone for personal gain.”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opinions about the etymological character of the verb [t<sup>h</sup>ɐm5], meaning {deceive}, in Cantonese. This paper first introduces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Cantonese. After that, it organizes the usag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 “tam 𪗇,” pointing out that the character was already a vulgar form in Cantones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However, when “tam 𪗇” is used to express “enticing or deceiving someone for personal gain,” it is actually borrowed from a similar-sounding character, and “tam 𪗇” is not the etymological character.

Nex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organize the meaning of the etymological character for the verb meaning {deceive}, and points out that it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enticing,” “cheating,” “persuading,” and “amusing.” The paper also organizes the records of the verb meaning {deceive} in dictionaries of Chinese dialects, finding that they all only record the Cantonese pronunciation [t<sup>h</sup>ɐm5] and do not document the usage of this character in other Chinese dialects or other pronunciations.

Subsequently, the paper analyzes several possible etymological characters for the verb meaning {deceive} proposed by previous researchers – “daam 啖,” “daam 啗,” “tam 譟,” “taam 譟,” and “tam 譟” – and points out that none of these characters are the etymological character for the verb meaning {deceive}. Finally, based on Chinese phonology and the usage of the character “tim 𪗇” in ancient Chinese text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opose that the etymological character for the verb meaning {deceive} should be “tim 𪗇.”

**Keywords :** Cantonese, Yue Chinese, Chinese Dialectology, Etymological Character Analysis, “tam”

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

第五十九期

編輯者／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東吳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話：(02) 2881-9471 轉 6037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出版

ISSN 2075-0404



#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line

No.59

CONTENTS

June 2023

- 
- A Study of Su-Shi's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Strategies:Using "Discourse on Emperor Gaozu of Han" and "Discourse on Emperor Wu of Wei" as Examples.  
..... Du,Cheng-shu.....1
- The great strategy for nation-- the draw material standard of Wei Liao-Wong's *Zheng Gong Sheng Dao Bei*  
.....Hsu,Ching-hsuan....17
- A Study on the Etymological Character of the Cantonese Verb {Deceive} [t<sup>h</sup>am5]  
..... Ho,Kwok-shing.....39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